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關於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報告摘要；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4年末总股本5,076,170,52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即913,710,694.50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矿集团 100%股权，本公司关联方
销售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原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转让完毕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贵金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东坡公司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洛钼控股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为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PM、北帕克斯铜金矿、Northparkes 铜金矿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s（北帕克斯）铜金矿，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本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其 80%的权益并作为管理人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施莫克	指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铜精矿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钼、钨、铜、黄金、白银、铅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钼、钨及铜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 （三）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本公司采矿过程中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

(四)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及存款有关。本公司的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伦敦银行同行业拆借市场不时变更的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协议或衍生工具以对冲利率变动或有负债。

(五) 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业务记账货币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的拓展及国外钼、钨及铜市场的回暖，将有较大数量产品通过公司或通过子公司销往不同的国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并购贷款余额约 7.65 亿美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部资产位于澳大利亚，收入以美元结算、成本以澳元结算，因此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上外币销售产品及持有境外资产及负债。公司目前并无正式的对冲政策，亦无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衍生工具以对冲本公司的货币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钼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O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5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a>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	---------	------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于泳先生,详见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洛阳钼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	2014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洛矿集团变更为鸿商集团,详见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洛阳钼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企业法人	2014年2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文君变更为李朝春,详见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洛阳钼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2012年10月8日《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日期为2012年12月29日《洛阳钼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具体详见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827,706,32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6.01%),已超过洛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776,593,475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0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的书面确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当日变更为于泳。(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公告)。

##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牟正非、赵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欣、刘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 八、其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件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5.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4.67 万元。洛阳钼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为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洛阳钼业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且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本公司与安信证券、招商证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洛阳钼业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终止，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洛阳钼业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招商证券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洛阳钼业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 年 12 月 16 日，洛阳钼业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洛阳钼业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可转债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20.34	5,710,893,9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55.36	1,050,304,6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168,067.06	969,423,776.16	40.00	877,939,9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47,137.17	1,371,714,375.80	165.00	1,606,167,150.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20.16	11,541,534,976.32



的净资产				
总资产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28.11	15,749,315,192.4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5.3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9.88	增加4.51个百分点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16	增加2.55个百分点	7.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维简费结余较年初增加8,391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此部分计提未使用维简费直接反映在公司股东权益中,未反映在公司当年净利润中。此事项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减少约0.017元/股。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85,291.20	-4,276,918.02	-742,49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26,761.34	44,251,371.90	52,198,93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4,092,277.30	28,375,048.20	535,8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738,261.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087,657.25	195,447,764.83	31,644,854.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1,416.32	-14,278,644.80	-1,478,65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负商誉	-	200,525,471.8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	-21,475,988.28
2011 年度税率调整影响	-	-	126,955,295.28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	-294,350,773.8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3,839.93		-1,407,510.58
所得税影响额	-56,881,047.77	49,086,619.33	-13,127,260.63
合计	467,087,219.91	204,779,939.41	172,364,718.05

###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251,970.00	998,690,650.00	641,438,680.00	-2,362,130.00
合计	357,251,970.00	998,690,650.00	641,438,680.00	-2,362,130.00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董事长信函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和管理层欣然宣布，本集团 201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24 亿元，折合每股 0.36 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 55%，主要得益于 1) 澳洲北帕克斯铜金矿并表后强劲贡献；2) 洛阳钼钨板块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运营效率；3) 处置若干低效非核心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 4) 提高集团资金投资回报率。同期，经营性净现金流达到 36.35 亿元，折合每股 0.72 元；截止 2014 年底，本集团资产负债率 46%，可动用资金储备达 134.65 亿元。

这样的业绩表现在商品行业持续低迷下行的宏观背景下以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对比下，显得尤为难能可贵，突显了本集团在海外收购及多元化的成功布局、在内部管理上追求卓越的不懈努力以及给予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的持续关注和积极管理。

## 回顾

澳洲北帕克斯铜金矿收购后平稳过渡、快速融合、效率进一步提升，而与此相关的许多工作事实上起始于 2013 年交易的过程中，因为我们深知收购后的营运表现比“交割”本身更重要，是评价收购是否成功的核心。北帕克斯在处理量创出并保持历史新高的情况下，C1 现金成本为 0.56 美元/磅，与 2012 年和 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38%和 21%。除了独特的资源禀赋和低成本的自然崩落开采方法之外，澳洲现场管理层和员工增强的主人翁精神以及海外团队的精干务实作风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样令人振奋的是，在 2014 年，北帕克斯的“员工志愿者行动计划”获得 2014 年新南威尔士州最佳社区关系奖项，北帕克斯还被评为矿业与农业和谐发展的典范，北帕克斯的总经理罗德女士当选为州矿业联合会主席，也是该协会首位女性主席。

2014 年钼钨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跌 10.2%和 16.5%，尤其在第四季度跌幅较大，于 2014 年底，钼铁和标准钨精矿分别为 8.4 万元/吨和 7.8 万元/吨，分别创下了 2009 年和 2010 年下半年以来的新低。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集团管理层积极贯彻董事会提出的“节约即是新的增长”，带领广大员工继续苦练“内功”，进一步内部挖潜，在钼钨板块各项环节全年实现成本和费用节约总计 0.98 亿元，弥补了钼钨价格下跌给集团造成利润减少的不利影响。对现有业务全面提升竞争力是集团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在执行安全环保最高标准、保证产品质量以及维护长期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可持续性地降低生产成本，我们着重在技术革新、采选优化、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考核、破除内部利益格局以及加强伴生金属综合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如果说市场上有部分投资者对我们在本成本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性心存疑问，那么我们给股东们交出的 2014 年成绩单将打消他们的顾虑。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集团发行的 49 亿元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过程中获得超过 8,065 亿元资金的踊跃申购，达到 163 倍的超额认购，彰显了国内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及长远发展的高度认可。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是集团资本战略的一个里程碑，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现金实力，有利于公司长期资本结构的优化。

此外，2014 年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还有其他诸多亮点和成绩，例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产销率达 100%，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现货款快速回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渠道实现账面资金投资收益 1.34 亿元；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的集中采购率至 61%，通过库存管理节约营运资金 1,155 万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外债额度批准，建立了外币和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为更低成本融资和资金管理提供便捷。

在不影响预算经营和资本开支以及海外业务拓展的前提下，本集团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和长期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已建议向股东派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须经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批准）。

## 展望

钼钨铜对中国而言都属于战略金属，是中国产业升级、国防强盛、生活改善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长远来看，我们对钼钨铜的基本面充满信心。

根据我们的调研分析，虽然市场需求依然良好，但 2014 年钼和钨的价格已经长期跌至许多生产商的成本线以下，甚至跌破一些生产商的现金成本。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美国除外）经济复苏曲折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是上游行业“去过剩产能”的必须经历的过程，也有利于优胜劣汰，但长远来看不可持续。至 2015 年 3 月中旬，钨价回升约 12%也印证了这个看法。我国钢铁工业和装备制造大而不强，在“去过剩产能”的同时是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型，这种产业结构调整将在未来十年推动钼钨的消费，更何况钨和钼在全球行业中还具有资源优势 and 定价优势。同时，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如何营造一个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也是我们需要积极思考和实践的。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集团。除了我们目前所处的传统自然资源领域，还有许多具有垄断、特许、渠道、平台等“资源特征”的资产和业务，它们对于周期性强的大宗商品将是很好的互补，值得我们积极研究和追寻。如今，全球局势纷繁多变，中国进入“新常态”，国家正在转型，传统行业面临变革，新经济例如互联网等正在风起云涌，我们不能因循守旧，需要与时俱进，去接受和拥抱这个新时代和各项变革。我和董事会成员们一直在积极研究上述命题，目的是摆脱束缚、打破边界，以更开放的心态思考公司未来的发展与成长。

如果说 2013 年对于大宗商品而言是冬天来了，那么 2014 年则让我们感受到冬天的寒冷。我们不知道 2015 年能否迎来春天，但是，我们知道，在别人咬紧牙关苦苦支撑煎熬过冬时，我们已备足粮食和弹药正在狩猎，我们知道，保持着全球同行业最低端生产成本的竞争优势，我们在春夏来临之时将获得比别人更大的丰收，我们相信，以更开放的思路和视野和更坚定的毅力和决心，我们将比别人走的更超前、更扎实、更长远。

感谢

本人履新一年有余，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股东、客户和合作伙伴对本集团一如既往的支持，亦衷心感谢各董事会成员、境内外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对本集团取得的成功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李朝春  
董事长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市场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零一四年度各金属板块市场回顾

### 1、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四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工业投资下降，产能过剩严重，建筑、机械、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严冬依旧等因素影响，钼市场整体行情处于持续下行状态。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季度由于下游需求萎靡和原有库存的积累，行情缓慢下滑；第二季度受需求带动以及国际钼价反弹的影响，行情小幅上涨；第三季度由于宏观基本面无明显改善，钢铁市场

运营压力加大，钼价继续下跌；第四季度，迫于今年钢铁行业的整体效益较差，钢厂加大打压原料采购价格之力度，钼铁行情经受了极其严峻的挑战，钼产品价格连创新低，至年底仍无好转。二零一四年全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吨度，同比下降 11.68%，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440 元/吨度；全年钼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9.31 万元/吨，同比下降 10.17%，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8.4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四年前两个月国际钼市没有好的表现，行情横盘整理，产品价格窄幅波动。值得重点提出的是 3 月以后，欧美经济稍有好转，外部需求有所恢复，但国外大型矿山产量未达到预期，造成市场现货紧张，价格一路飞涨，至 6 月上旬氧化钼最高报价达 15.20 美元/磅钼，创下了 2012 年以来的最高点。而经过二季度国际钼价大涨之后，三季度虽然正值欧洲夏休，但业内对四季度行情还有所期待，商家短线操作增加，同时中国收储氧化钼也对外部商家心态产生一定影响，因此 7、8 月份国际钼价高位窄幅震荡，但是进入 9 月后市场预期落空，由于欧洲经济疲软，钢厂需求贫弱，前期进口货物未能及时消化，同时国外有新型钼矿山投产，市场供需压力进一步加大，国际钼价进入下行通道，并且创下新低，直至年底行情仍在低位盘整。

二零一四年国际 MW 氧化钼平均价格为 11.39 美元/磅钼，同比上涨 9.91%，最低价格为 8.70 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 15.2 美元/磅钼。

## 2、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四年，告别了二零一三年高价位后，钨市场开始调整，供需不平衡状况使钨市场行情进入低迷时期。由于市场需求不见好转及新增库存的不断累积，再加上预期潜在的利好因素均未能实现，钨市场行情不断下行。

二零一四年，国内 65%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0.3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6.5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7.8 万元/吨，最高价格人民币 11.7 万元/吨；APT 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6.4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3.56%，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2.8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8.1 万元/吨。

国际市场：钨价格也呈下跌趋势，二零一四年初国际钨市场下跌，直至 5 月份市场触底反弹，但总体趋势在下跌。4-5 月份出口市场明显好转，国外询价增多，消费商补充库存增加采购。6 月份越南钨供应中断，国外增加从中国采购钨，出现一波采购高潮，国际钨价格小幅上涨至 370 美元/吨度。但随着 WTO 裁决稀土钨钼案中国败诉，国外消费商认为 2015 年中国将放开出口，价格将下跌，因此尽量减少采购。

二零一四年欧洲市场 APT 平均价格 350 美元/吨度，同比下跌 4.96%，最高价格 372 美元/吨度，最低价格 270 美元/吨度。

## 3、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 NPM 经营铜业务，因而该板块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同时，NPM 业务也副产金、银。

二零一四年，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速降低与美元指数走牛驱使商品价格下行，基本金属整体走弱下行。在需求供给方面，二零一四年全球精铜产量增幅高于消费增幅，市场供应过剩量扩大。根据高盛估算二零一四年世界精铜产量共 2190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了 6.4%。而世界精铜消耗量 2160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了 4.7%。其次中国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单月产量屡创新高。但由于消耗量增幅下滑，使得过剩量相应增加。国际铜市场虽然年内也曾有反弹出现，但纵观全年铜价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并创近三年来最大年度跌幅。二零一四年铜交易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大部分时间在 6300-7300 美元/吨（即 2.8-3.3 美元/磅）之间波动，全年平均交易价格 6,859 美元/吨（3.1 美元/磅）。

### （三）业务回顾

#### 1、钼金属板块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实现钼金属产量（折 100%MO 金属）为 16,270 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56,663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5.3%。据安泰科（一家金属信息供应商）的统计数据显示，二零一四年中国钼精矿产量为 87771 吨钼（金属量）。本公司钼金属产量约占二零一四年全国总产量 18.54%。据国际研究机构 CRU 预测，二零一四年全球钼产量约为 25.7 万吨钼，本公司钼金属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 6.33%。

#### 2、钨金属板块

2014年本公司实现钨金属产量(折100%W<sub>3</sub>金属)为8,122吨(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17,635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76.7%。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二零一四年中国钨精矿累计产量13.8万吨(含65%W<sub>3</sub>),折100%W<sub>3</sub>金属量为89,654吨,本公司钨金属产量约占二零一四年全国总产量的9.06%。

### 3、铜金属板块(含金及银)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购后经营北帕克斯矿山的第一个完整年。二零一四年里,本公司铜金属板块运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与当地的“零危害”经营理念吻合。按100%权益口径计算,二零一四年铜金属板块采矿量创了新的记录达610万吨,实现了铜回收率87.7%,金回收率75.8%。铜精矿产量16.94万吨,精矿铜品位33.4%。全年实现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5.47万吨,C1现金成本0.56美元/磅。全年实现计价金产量5.84万盎司、计价银产量53.6万盎司。

### (四) 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各金属板块市场的复杂多变的不利形势及钼矿石入选品位不稳定等诸多的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奋力拼搏,通过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积极推动发展战略、强力推进资本运营、持续加强内控建设、继续强化子公司管理、深入开展廉政督察工作等一系列强有力举措。在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塑造企业文化,注重务实管理基础,重视管理创新,从而提升企业行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业绩表现在同行业一枝独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报告如下:

1、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压缩一切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深挖内潜,开源节流,在全公司形成降本增效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效果。2014年本公司境内采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6,493万元;钼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1,261万元;钼铁加工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1,058万元;钨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956万元,以上总计比上年下降人民币9,768万元。

2、改进销售策略促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定客户的基础上努力改进营销策略,促进销量以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共销售钼金属19,871吨,同比增长14.38%;销售钨金属6,928吨,同比下降3%;销售铜金属43,618吨(按80%权益计算)。

3、积极推动实施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工作进展顺利,成功转让坤宇矿业70%股权、成功处置公司原洛阳世贸中心办公楼、洛阳、栾川等地一批闲置房产及资产。不仅处置了低效资产,优化了资产负债表,充盈了现金流,而且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4、强力推进资金管理及资本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其次,公司被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为河南省仅有的两家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企业之一及外汇额度直批企业之一,建立了公司外币双向资金池和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使公司得以更为有效及便利地管理和运用境内外资金。报告期内值得关注的是于2014年12月2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4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12月16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获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各方参与热情高涨。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上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

5、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常规业务权限指引》等内部控制文件,并开始执行。上述制度的完善使内控建设进一步加强。

6、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经营理念转换、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等措施,以加强澳洲NPM营运管控为契机,认真借鉴澳洲矿山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嫁接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全面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工作,使盈利的子公司做到盈利更多,能扭亏的子公司尽力实现扭亏为盈,亏损的子公司将亏损降到最低限度。

7、深入开展廉政督察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五查五看”活动,该活动分为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及整改落实,完善制度三个阶段。

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顺利完成并通过公司验收。通过该活动的开展，切实转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建立了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长效机制，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为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及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保障。二是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完成审计工程预决算项目 67 项。组织相关单位第一责任人离职审计 7 项，强化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三是狠抓廉洁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在不断建立健全廉洁制度的同时狠抓廉洁教育，通过强化学习宣传和引导教育，提升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全年共收到个人主动上交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折合人民币共计 19.55 万元。四是有效开展效能监察和案件查办，对 4 个项目实施了效能监察，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全年受理举报线索查办案件 10 起，协助司法机关办案 4 起，共处分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11 人，涉及违纪金额人民币 28 万余元。严肃了公司纪律，维护了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6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8.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3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NPM 对本集团的利润贡献；二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三是本集团通过处置子公司以及永宁金铅停产检修改变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四是本集团通过增加销量及降低成本的措施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下表列出我们的产品于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名称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b>国内市场</b>								
—钨钼相关产品	3,558,571,625	1,925,646,809	1,632,924,816	45.9	3,642,713,325	1,907,427,271	1,735,286,054	47.6
—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	274,177,973	273,721,310	456,663	0.2	716,508,743	712,842,982	3,665,760	0.5
—电解铅	215,679,580	246,411,582	-30,732,002	-14.2	504,164,046	607,731,405	-103,567,360	-20.5
—铜相关产品	630,610,196	305,128,241	325,481,956	51.6				
—其他	474,743,157	405,332,131	69,411,026	14.6	461,344,017	399,120,338	62,223,679	13.5
<b>小计</b>	<b>5,153,782,531</b>	<b>3,156,240,073</b>	<b>1,997,542,459</b>	<b>38.8</b>	<b>5,324,730,130</b>	<b>3,627,121,997</b>	<b>1,697,608,133</b>	<b>31.9</b>
<b>国际市场</b>								
—钨钼相关产品	56,542,258	28,681,248	27,861,011	49.3	34,532,802	40,710,410	-6,177,608	-17.89
—铜相关产品	1,418,810,803	686,508,475	732,302,328	51.6	172,193,437	65,635,860	106,557,577	61.9
—其他	33,246,531	0	33,246,531	100.0	5,012,877	0	5,012,877	100.0
<b>小计</b>	<b>1,508,599,592</b>	<b>715,189,723</b>	<b>793,409,869</b>	<b>52.6</b>	<b>211,739,117</b>	<b>106,346,270</b>	<b>105,392,846</b>	<b>49.8</b>
<b>合计</b>	<b>6,662,382,123</b>	<b>3,871,429,795</b>	<b>2,790,952,328</b>	<b>41.9</b>	<b>5,536,469,247</b>	<b>3,733,468,267</b>	<b>1,803,000,980</b>	<b>32.6</b>

本公司钨钼相关产品主要产自三道庄钨钼伴生矿，两个产品共享采矿、运输、破碎、排尾等工序，为更合理的反映两个产品共享工序的特性，公司不再独立测算两个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NPM 第一个完整年实现收入 208,267 万元，抵消了钨钼产品价格下降、黄金白银业务出售及永宁金铅停产检修相关销售业务减少对公司实现收入的不利影响，使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4%

报告期内，新增 NPM 铜精矿销售达到 51.6% 的较高毛利率水平，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白银及电解铅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从而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毛利及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钨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279,095 万元及 41.9%，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95 万元及 9.3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20.34
营业成本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3.70
销售费用	99,817,516.25	26,909,956.33	270.93
管理费用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34.66
财务费用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47,137.17	1,371,714,375.80	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258,102.91	-4,310,352,500.76	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250,326.46	3,284,925,264.86	30.57
研发支出	126,553,737.47	103,273,082.78	22.5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 NPM 为第一个完整年度,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金银和电解铅产品销量减少抵销了 NPM 销量增加对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使营业成本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 NPM 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2013 年度收购 NPM 发生的印花税等费用,本期无此项费用发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2013 年末收购 NPM 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 NPM 为第一个完整年度,使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2013 年海外借款支付保证金,本期无此项支出。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收入****(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变化因素:

报告期内,NPM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现收入 208,267 万元,抵销了钨钼产品价格下降、黄金白银业务出售及永宁金铅停产检修相关销售业务减少对公司实现收入的不利影响,使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①、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比同期增加 141,448 万元。其中铜精矿收入同比增加 187,723 万元。

②、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价格,影响本年销售额减少 46,102 万元。其中钨钼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使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41,537 万元。

**3 成本****(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钨钼相关产	材料	524,911,520.15	30.40	474,301,230.54	26.3	10.67



品						
	人工	338,306,799.26	19.59	359,191,859.69	19.91	-5.81
	折旧	180,411,469.30	10.45	192,995,951.89	10.7	-6.52
	能源	237,682,099.45	13.76	295,372,778.63	16.38	-19.53
	制造费用	445,415,239.22	25.80	481,811,406.33	26.71	-7.55
金银相关产品	材料	200,932,784.95	74.63	338,667,413.25	52.58	-40.67
	人工	41,564,882.83	15.44	215,690,831.50	33.49	-80.73
	折旧	4,654,685.19	1.73	26,906,923.04	4.18	-82.7
	能源	4,516,633.98	1.68	18,254,280.85	2.83	-75.26
	制造费用	17,572,850.69	6.53	44,518,811.72	6.91	-60.53
电解铅	材料	231,134,322.57	89.30	493,149,725.91	90.56	-53.13
	人工	6,823,487.03	2.64	11,551,148.51	2.12	-40.93
	折旧	10,778,557.67	4.16	23,123,359.20	4.25	-53.39
	能源	7,613,775.57	2.94	13,744,351.04	2.52	-44.60
	制造费用	2,469,883.20	0.95	3,014,834.76	0.55	-18.08
铜相关产品	材料	342,618,034.09	32.37	-	-	-
	人工	162,310,183.47	15.34	-	-	-
	折旧	437,428,620.78	41.33	-	-	-
	能源	87,941,207.42	8.31	-	-	-
	制造费用	28,028,209.82	2.65	-	-	-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8,451,260.4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63%。

## 4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99,817,516.25	26,909,956.33	72,907,559.92	270.93
管理费用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237,852,708.00	-34.66
财务费用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78,470,086.77	76.02
所得税费用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196,586,891.85	129.96

(1)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 NPM 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收购 NPM 发生的印花税等费用，本期无此项费用发生。

(3)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收购 NPM 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4)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 NPM 所得税税率较高所致。

## 5 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26,553,737.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126,553,737.4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8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0

## (2) 情况说明

公司一贯秉承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通过技术的创新改造发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降低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研发支出方面，2014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不同岩性矿石合理配矿应用研究、三道庄露天矿强化开采与空区处理一体化工艺与规范研究、高绿泥石钼原矿选矿试验研究、提高钼粗选作业回收率的研究等技术研发（注：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3%）。

## 6 现金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幅度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617,868.81	5,842,111,942.08	3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87,736.21	74,521,419.31	60.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2,301,129.18	430,012,687.91	-3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73,233,797.38	3,261,701.50	2,145.26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814,373,425.01	186,832,429.95	33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00	-	100.00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0.00	4,846,769,844.81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9,000,000.00	4,345,000,000.00	112.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093,300.00	352,728,000.00	18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61,875.11	1,353,186,087.58	-68.5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 NPM 是第一个完整年度，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年收到豫鹭公司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本年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本年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公司收回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7)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本年减少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 权益支付收购款而今年无此项支出所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公司增加银行长期结构性存款投入所致；

(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本年黄金租赁业务取得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的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为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业 80% 权益向中国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共 13.29 亿元而本年无此项支出所致。

## 7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澳洲铜业务全年并表、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坤宇出售获得投资收益。

澳洲北帕克斯铜金矿收购后平稳过渡,运营良好,采选处理量创新高,全年现金生产成本 0.56 美元/磅,贡献净利润 7.14 亿元。

钨钼板块通过优化采选布局、技术研发革新等措施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9 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市场利率不符合公司期望值,公司没有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增加融资渠道,2014 年 5 月 9 日周年股东大会已批准将授权期限延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6 月 8 日和 2014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公告。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洛阳钼业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公告。

###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内部挖潜;持续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处置非核心或无效低效资产,利用好资本平台合理筹措资金;积极推进资源收购,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优质成熟资源项目。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 100%Mo 金属)约 16,270 吨,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107.75%;现金生产成本为 56,663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11,037 元/吨。钨金属产量(100%W03 金属)8,122 吨(不含豫鹭矿业),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116.03%;现金生产成本为 17,635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2,465 元/吨。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 43,618 吨(按 80%权益计算),占全年计划的 101.44%;C1 现金成本:0.56 美元/磅,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0.14 美元/磅。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钼钨相关产品	3,615,113,883.37	1,954,328,057.09	45.94	-1.69	0.32	减少 1.08 个 百分点
金银相关产品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0.17	-61.73	-61.60	减少 0.35 个 百分点
电解铅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14.25	-57.22	-59.45	增加 6.29 个 百分点
铜相关产品	2,049,420,999.10	991,636,715.54	51.61	1,090.19	1,410.82	减少 10.27 个 百分点
其他	329,908,021.59	276,968,896.23	16.05	-3.36	-7.82	增加 4.06 个 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008,947,395.65	-3.76
国外	1,475,353,061.19	613.67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325,581,044.71	33.24	1,882,647,897.27	8.60	395.34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及收回投资、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所致
应收利息	55,295,452.15	0.20	452,860.33	0.00	12,110.27	主要系计提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0.22	0.00	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已出售子公司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949,578.33	0.17	72,517,407.57	0.33	-32.50	主要系应收款收回
存货	432,754,646.84	1.54	820,996,265.56	3.75	-47.29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存货管理力度,减少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及抓住市场机遇,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59,100,452.85	9.12	1,701,577,473.05	7.77	50.4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8.00	0.00	204,928.00	0.00	-97.60	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收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25,177.99	1.10	140,019,796.25	0.64	119.84	主要系 NPM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05,950,000.00	1.09	224,344,311.98	1.02	36.38	主要系新增海外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0,650.00	3.56	357,251,970.00	1.63	179.55	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6,900,000.00	0.56	27,910,000.00	0.13	462.16	主要系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了票据付款力度
应交税费	207,789,199.47	0.74	-63,559,475.84	-0.29	-426.92	主要系本期 NPM 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0.10	57,085,715.06	0.26	-51.15	主要系本集团处置子公司相应减少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3,313,764.07	0.90	568,214,130.26	2.59	-55.42	主要系支付应付款及处置子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277,474.64	2.06	390,708,567.70	1.78	48.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5,438,722,886.26	19.39	2,000,000,000.00	9.13	171.94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76,208.25	0.11	54,825,730.13	0.25	-45.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补贴按会计政策确认当期补助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8,549,984.41	-0.74	-51,029,120.69	-0.23	308.69	主要系本集团境外公司报表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报表折算差异
专项储备	271,924,909.24	0.97	199,586,093.33	0.91	36.24	主要系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11.83	2,206,609,158.00	10.08	50.47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钼矿资源。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本公司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该矿成熟运营，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

2.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使生产升本极具竞争优势。三道庄矿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很多现场矿石运输及选矿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钨回收厂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北帕克斯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其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勘探情景好；该铜金矿的现金成本远低于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

3. 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一体化生产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钼产品。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met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目标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4. 本公司拥有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副产矿物白钨的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为提升钨钼磷综合回收利用率，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于 2009 年研发了低品位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5.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本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8 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本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较为先。本公司研发了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本公司已成立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发能力。本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本公司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司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6. 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钼、钨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历了多年的 H 股、A 股上市公司管理，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亦无证券投资。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15年6月5日	到期兑付	13,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因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公司在2014年持有期末确认相关收益								

### (2) 委托贷款情况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2日,公司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人民币1.5亿元借款,用于偿还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向富川矿业提供2.5亿元借款,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1.6亿元固定资产及约1.9亿元土地中的3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司201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8月5日全额收回上述委托贷款。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首次发行	7,693,360,000.00	0	7,693,360,000.00	0	
2012	首次发行	558,146,699.71	0	558,146,699.71	0	
2014	发行可转债	4,843,547,956.20	4,843,547,956.20	4,843,547,956.20	0	
合计	/	13,095,054,655.91	4,843,547,956.20	13,095,054,655.91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H 股公开招股募集资金共人民币约 769,336 万元, 已使用完毕。</p> <p>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 A 股之所得款净额约人民币 55,815 万元, 该等款项净额已扣除相关发行费用。</p> <p>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所得款净额约人民币 484,355 万元, 该等款项净额已扣除相关发行费用。</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否	541,487	484,355	541,487	是	100%	不适用	7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1,487	484,355	541,487	/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承诺项目并已经实施完毕,取得的募集资金与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已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主要子公司

##### ①、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凤翔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宁县西山底乡西山底街

主营业务：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5%、1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817.94 万元，净资产-26811.10 万元，2014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01.93 万元、营业利润-18,057.28 万元、净利润-22,823.73 万元。目前该子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 ②、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8,801.93 万元，净资产为 267,400.96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266.75 万元、营业利润 84,018.23 万元、净利润 71,435.29 万元。

##### (2)、处置子公司

①、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坤宇 70%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紫金矿业支付的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坤宇的运营。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余款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收到。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80,896,558.50 元。

②、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69,132,509.33 元所持有的酒店管理 100%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酒店管理的运营。至本年末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3,195,718.80 元。

##### (3)、新设立子公司

①、2014 年 4 月，本公司于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②、2014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USA LTD.，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③、2014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于河南洛阳全资设立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零一五年主要金属板块市场展望

####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钼需求方面，二零一五年，钢铁行业为适应目前国内形势，仍会积极转型，考虑到未来不锈钢以及特钢的生产量将持续增加，对钼的消耗量也将有所带动，因此钼产品需求预期在近几年内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同时二零一五年中国钼出口关税有望取消。近年来，由于高额关税，企业销售重心都在国内市场。不仅造成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企业盈利也受到影响。如果出口关税得以取消，企业可以选择国内和国外两种市场进行销售，拓宽了销售渠道，也能够减轻国内市场压力，将会给钼市场带来新的生机。

钼供应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以后，由于钼市场行情低迷，中小企业减停产情况严重，中国钼行业开始去库存化进程，供过于求的压力得到一些缓解，虽有新增矿山投产，但钢厂转型，含钼钢产量也在扩大，消费量也有大幅增长。二零一五年随着鹿鸣矿山产能释放，国际新矿山、低成本的原料，将会进一步冲击国内市场。因此，预计二零一五年国内钼产量将会小幅增长或维持平稳。国际市场：钼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空间已经较小，或将出现好的转机，预计二零一五年国际钼市场行情将会好于二零一四年。

#### 2. 钨市场

钨需求方面，由于二零一五出口配额已经取消，而出口关税也有望取消，钨产品出口数量有望增加。另外，国内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平稳增长，硬质合金和合金钢产量将维持平稳，而钨产品在电子平台的推广逐步扩大，也有望注入新的活力。

钨供应方面，虽然目前钨市场仍处于供过于求，但国家已经出台各种控制指标，国土资源部将对各地分解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落实月度和季度报告制度情况进行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指标执行情况核查，并且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暂停受理新的钨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受采矿配额约束，预计钨产量将保持稳定。

#### 3. 铜市场

二零一五年的铜市，因美元指数的牛市将令铜价重估，新兴经济体的弱需求将持续。铜精矿的过剩在二零一五年将逐步兑现，精矿过剩向精铜传导顺畅。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中国经济增长进入了一个“新常态”状况等都是压制价格的主要因素。虽然二零一五年铜价上行面临很大压力，但由于中国铜消费的持续增长，中国国储收铜的展开，全球第二大铜消费美国的经济趋好等都将是铜市利好因素。

二零一五年铜市场仍将会供大于求，导致原因是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中国经济增长进入了一个“新常态”状况。根据高盛预测，二零一五年精铜产量将达到 2260 万吨、精铜消耗量为 2210 万吨。投行和相关研究机构一致认为铜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二零一六年将会消失，二零一七年及以后将会出现供不应求，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许多在产矿山铜品位在下降。

#### 二零一五年业务展望

根据未来的经济和市场形势，我们确定的预算目标是：二零一五年钼精矿计划生产 16,323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63,358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二零一五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8,720 吨（折 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15,912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二零一五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1,614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9 美元/磅；可销售黄金 39,91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

为实现上述预算目标，二零一五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本集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做好本集团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保持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确保全年预算目标的实现。钼钨业务方面，尽快推进实施采选布局优化等相

关项目，提升钨钼板块经济效益。铜业务方面，做好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管理，提升境外资产运行质量，促进该铜金矿的稳定、快速发展；

2、持续整理及优化资产负债表，加快无效、低效资产的减亏增盈和处置工作，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优化资产布局；

3、围绕降低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抓好技术改造和创新，继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推广工作，为持续降低成本、优化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4、进一步加大市场调研的力度和投入，形成市场调研分析的机制和体系，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做好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渠道、研究新型销售业务手段等方面工作；

5、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制度的改革，包括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绩效制度等，继续深化干部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干部活力、竞争力，加强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及

6、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本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收购及稳健运营所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国际声誉及影响力，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集团。我们的价值观是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最高行业标准，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丰厚回报。愿景和价值观指引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内部挖潜；持续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处置非核心或无效低效资产，利用好资本平台合理筹措资金；积极推进资源收购，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优质成熟资源项目。

##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16,323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63,358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2015 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8,720 吨（折 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15,912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5 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1,614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9 美元/磅；可销售黄金 39,91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

##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以及大量未使用银行授信，同时每年产生可观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贡献，上述资金来源足以保证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完成在建投资项目以及未来战略发展投资的资金需求。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钨、钨及铜产品，包括钨铁、钨精矿、铜精矿及其他钨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钨、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钨、钨、铜、黄金、白银、铅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钨、钨及铜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

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 (三) 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本公司采矿过程中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

(四)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及存款有关。本公司的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伦敦银行同行业拆借市场不时变更的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协议或衍生工具以对冲利率变动或有负债。

(五) 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业务记账货币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的拓展及国外钼、钨及铜市场的回暖，将有较大产品通过公司或通过子公司销往不同的国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并购贷款余额约 7.65 亿美元，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部资产位于澳大利亚，收入以美元结算、成本以澳元结算，因此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上外币销售产品及持有境外资产及负债。公司目前并无正式的对冲政策，亦无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衍生工具以对冲本公司的货币风险。

##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民币 18 元/吨调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3 元/吨，影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5,293 万元。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 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上述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按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5,076,170,525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 即 710,663,87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详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3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及 2014 年 5 月 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及派付末期股息》公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8		913,710,694.50	1,824,255,286.97	50.09
2013 年		1.4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2012 年		1.2		609,140,463.00	1,050,304,676.57	58.00

注: 本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

2011 年至 2013 年, 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776,659,683.75 元人民币, 占该期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的 53.15%。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 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 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细化相关规章制度, 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 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追踪监督环保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建设, 把好建设关, 做到验收不达标不投产;



生产运营项目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公司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2014 年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公司坚持“生态开发、科学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物回收再利用水平。2014 年选矿三公司扩能改造安全、水土保持及环保手续；完成了大东坡公司流水沟闭库设计审查、大东坡尾矿库接替工程水土保持及环保手续办理工作，并对新建三道沟尾矿库安全预评价和安全条件进行了论证；完成钨业一、钨业二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批复工作；对钨业一公司、钨业二公司、选矿二公司进行了大气综合治理，目前废气治理技术方案编制已完成，取得县环保局批文，现进入设备安装的施工阶段；配合栾川县全国生态文明县创建和“碧水蓝天工程”，在钨铁车间建成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基站。

## 六、其他披露事项

### 资源及储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矿产资源及矿石储量的资料如下：

#### (一) 本公司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 1. 三道庄矿山钼钨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 1)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探明	控制	推测	钼	三氧化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	%
581.05	334.49	242.50	4.06	0.10	0.09

######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可采储量	预可采储量	钼	三氧化钨	所含钼金属	所含三氧化钨金属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	%	(千吨)	(千吨)
320.99	232.49	88.50	0.11	0.11	333.37	381.05

注： 1. 基于钼的边界地质品位 0.03%；

2. 三道庄矿山钼矿及钨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聘请美能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技术审查报告而估算，该矿山钼矿资源量及储量的减少，是因为进行开采所致，而年末的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2. 上房沟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估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百万吨)	探明 (百万吨)	控制 (百万吨)	推测 (百万吨)	钼 %
463	14.59	291.41	156.83	0.139

2) 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万吨)	钼品位 %	探明储量 (万吨)	钼品位 %	推定储量 (万吨)	钼品位 %
4,122.38	0.181	356.262	0.243	3,766.12	0.175

注： 1. 上房沟矿山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基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聘请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出具的上房沟独立技术报告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该钼矿二零一四年未生产，钼矿资源和储量与二零一三年年报披露资料一致。

2. 上房沟钼矿山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富川拥有。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徐州环宇」）持有其 9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徐州环宇 50% 股权，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环宇 50% 的股权）。

3. 新疆矿山钼矿资源及储量

1)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资源储量估计

矿石资源储量	钼金属含量	钼金属含量		钼金属含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331+111b)	平均品位	(332+122b)	平均品位	(333)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441	50.8	0.115	12.94	0.134	8.34	0.128	29.53	0.106

2) 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储量估计

矿石储量	钼金属含量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111b)	平均品位	钼金属含量(122b)	平均品位
(百万吨)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141.58	19.98	0.141	12.23	0.142	7.75	0.139

注：新疆矿山钼矿的资源量和储量是根据二零一一年一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号）而估算；该钼矿资源量和储量数据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符合中国 1999 版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二) 本公司 Northparkes 铜金矿（「NPM」）铜、金及银资源及矿石储量摘要：

1)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矿产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控制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推测资源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资源总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含金属总量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铜	金	银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百万盎司)	(百万盎司)
NPM 总量	32.06	0.65	0.24	2.04	324.75	0.56	0.19	1.79	126.56	0.56	0.17	1.69	483.37	0.56	0.18	1.78	2.71	2.870	27.62

## 2) 符合 JORC 准则的铜、金及银矿石储量

	可采矿石储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预可采矿石储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矿石储量总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含金属量总额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吨位	铜品位	金品位	银品位	铜	金	银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百万吨)	(百万盎司)	(百万盎司)
金属总量	8.22	0.40	0.24	2.19	98.26	0.63	0.26	2.29	106.47	0.61	0.26	2.28	0.65	0.90	7.82

注：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PM 矿产资源量、矿石储量是 NPM 技术团队利用生产经营 NPM 的实际经验和对 NPM 矿山的具体认知进行测算的并获得 NPM 矿山具有资质的专家的确认。

2. 上表中资源量和储量均为 NPM100%的资源量和储量。

## 二. 勘探、发展和采矿活动

## (一) 勘探

于年度内，本公司仅 NPM 有勘探项目，所进行的工作详情如下：

作为 NPM 的发展策略的重要推动因素，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勘探工作。2014 年度计划勘探 9505 米，实际完成 7748.5 米。具体情况为：1、反循环钻（RC）：计划完成 5800 米，实际完成 3939 米。其中，探矿权 5800 计划完成 1150 米，实际完成 1088 米；探矿权 5801 计划完成 3450 米，实际完成 1501 米；探矿权 5323 计划完成 1200 米，实际完成 1350 米。2、岩心钻（DD）：计划完成 3705 米，实际完成 3809.5 米。其中，探矿权 5801 计划完成 1740 米，实际完成 1187.7 米；探矿权 5323 计划完成 1965 米，实际完成 2621.8 米。

勘探成果：提供了 6260 份样品，收到了 4764 份化验结果。

## （二） 发展

### 1. 三道庄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三道庄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2. 上房沟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上房沟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3. 新疆矿山

于年度内，本公司在新疆矿山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发展。

### 4. NPM 铜矿

E48 采矿区扩大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三条取矿道、60 个取矿点，延长矿山寿命 1 年 9 个月。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5 年 3 月底完工并开始生产。目前进展于预期吻合，2014 年开发费用为 17,622,400 美元。

## （三） 采矿

	二零一四年度
三道庄钼矿	
露天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17,642.77
NPM 铜矿	
地下采矿采矿产量（千吨）	6,095.43

备注： 1. 三道庄矿山钼矿采矿产量和 NPM 铜矿采矿产量是根据本公司统计报表计算出来的，已获我们内部专家的确认。

2. 新疆矿山及上房沟矿山于年度内，我们并未进行任何采矿工作。

三. 本公司勘探、发展及采矿费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为勘探、开发及采矿活动的开支摘要如下：

（一） 勘探费用：NPM 二零一四年勘探费用为 2,794,698 美元，主要用于岩心钻、反循环钻、浅表钻勘探以及编录和化验工作。

（二） 开发费用：1) NPM 开发费用为 17,622,400 美元。

（三） 采矿费用：1) 三道庄矿山采矿费用为 57,732 万人民币；2) NPM 采矿费用为 28,933,046 美元。

（注：以上费用不含选矿）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 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 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 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 尾矿库上侵, 地下水位增高, 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 采矿工程报废, 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 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 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本公司及代理律师审阅了杨树凹已提交的全部证据, 认为无法确认其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 若杨树凹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 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 其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因此,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刊登的公告。

###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公司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2 年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的模拟财务报表, 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 Stefanie Loader 女士获委任为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业务董事总经理,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3 日、10 月 9 日、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 日及 2014 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刊登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000 元的价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格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http://www.chinamol.com)) 刊登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	2014年6月30日	169,132,509.33	9,673,275.42	23,195,718.80	否	协议	是	是	1.08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69,132,509.33元转让所持有的酒店管理100%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酒店管理的运营。至本年末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14,85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2,75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5,500.00	2014年08月04日	2014年08月04日	2017年08月0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1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53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0,873.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3,973.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注：公司涉及外币担保事项，均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	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2014/1/23	否	是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解决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	2014/1/23	否	是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联交易		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宏集团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29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	2014/1/23	否	是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宏集团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矿集团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2011/1/30	否	是		

	竞争		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05/18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洛阳钼业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	2014/09/19	否	是		



			<p>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鸿商集团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鸿商集团	2014 年 5 月 14 日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将于洛阳钼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审议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4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洛矿集团	2014 年 5 月 14 日洛矿集团承诺将于洛阳钼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审议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4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80,00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洛阳钼业 49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354.80 万元。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公告。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81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21,732,000	6.57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5.10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46,236,000	5.03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662,000	4.67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05,293,000	4.19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88,749,000	3.85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540,000	3.11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24,047,000	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80,000	1.9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8,719,000	1.61

##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河南前进爆破工 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4,928.00	4,928.00	
合计	/		-204,928.00	20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如上表列示，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调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0	0	1,776,593,475	首发限售	2015年10月9日
社保基金	20,000,000	0	0	20,000,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0月9日
合计	1,796,593,475	0	0	1,796,593,47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2年9月24日	3.00	200,000,000	2012年10月9日	2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日	8.78	4,900,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4,90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无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3,691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洛阳矿业 集团有限 公司	0	1,776,593,475	35.00	1,776,593,475	无		国有 法人
鸿商产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726,706,322	34.02	0	质 押	196,73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63,800	1,281,713,780	25.25	0	未 知	0	未知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 持三户	0	20,000,000	0.39	20,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跃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330,000	13,006,951	0.2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博时裕 富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4,288,718	4,288,718	0.08	0	无	0	未知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0	4,100,000	0.08	0	未 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鹏华中 证 A 股资 源产业指 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 金	-2,520,014	4,041,528	0.08	0	无	0	未知
谭卫东	1,055,900	3,273,537	0.0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3,050,000	0.0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1,713,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1,713,7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6,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8,718	人民币普通股	4,288,718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041,528	人民币普通股	4,041,528				
谭卫东	3,273,537	人民币普通股	3,273,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马宝花	2,1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2015年10月9日	1,776,593,475	自2012年10月9日起,限售36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2015年10月9日	20,000,000	自2012年10月9日起,限售36个月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泳
成立日期	2003-07-07
组织机构代码	75245849-5
注册资本	181,818,2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依托自身产业和资本优势,深入发掘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和调整中不断产生的产业投资机遇和结构性机会。通过构建和不断充实专业化的产业和资本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累的投资、战略和经营能力,培育和激发企业内生价值,实现产业资本活力与市场资源配置的高效嫁接和整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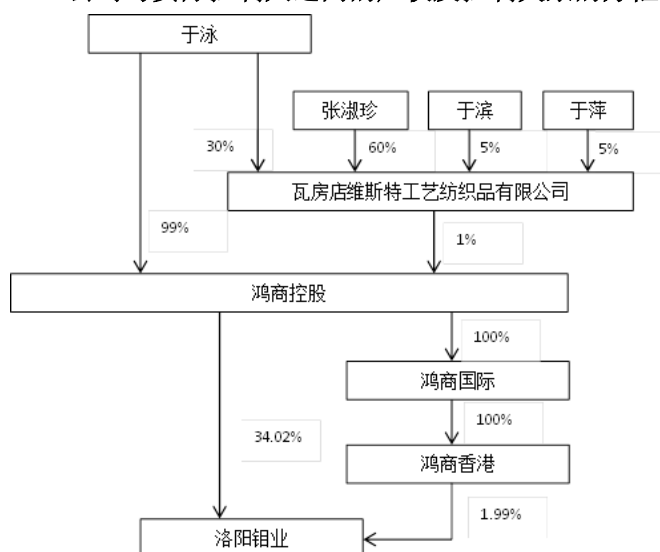
姓名	于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由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于泳先生。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1.99%。现鸿商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726,706,322 股，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鸿商集团及鸿商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所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1%。201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的书面确认，鸿商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段玉贤	2006年7月3日	79062754-4	433,157,900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一)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李朝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男	38	2014-01-14						174.2	
李发本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51	2012-10-24						164.3	
王钦喜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08-17						151.3	
顾美凤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女	50	2013-06-07						140.3	
吴文君	执行董事	男	48	2014-01-14						44.3	
张玉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12-08-17						9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3-11-25						9	
白彦春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08-17						20	
徐珊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08-17						20	
程钰	独立董事	男	39	2012-08-17						20	
徐旭	独立董事	男	63	2012-08-17						11.7	
张振昊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2-08-17						9	
尹东方	监事	男	53	2012-08-17						6.8	

邓交云	监事	男	62	2012-08-17	2015-01-19					0	
王争艳	监事	女	44	2015-01-19						0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08-17						139.3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08-17						119.3	
姜忠强	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1-14						135.9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2-10-24						139.3	
合计	/	/	/	/	/				/	1,313.7	/

除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外,2014年5月,薪酬委员会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确定2013年考核方案,并实际发放人民币9,350,000.00元,其中,支付李朝春先生人民币3,100,000.00元、支付李发本先生人民币1,500,000.00元、支付王钦喜先生人民币1,100,000.00元、支付顾美凤女士人民币1,000,000.00元、支付杨剑波先生人民币1,250,000.00元、支付王斌先生人民币500,000.00元、支付姜忠强先生人民币300,000.00元、支付张新晖先生人民币600,000.00元。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朝春	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1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发本	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洛矿集团董事;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4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钦喜	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顾美凤	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文君	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24日至2014年1月14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并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玉峰	2003年8月起任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	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1993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2008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徐珊	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合伙人;徐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程钰	2010年以前,程先生曾在美国摩根大通投资和瑞士信贷银行投资银行部任职,后曾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100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2010年至2011年,任领盛基金中国首席代表。
徐旭	徐先生自1975年4月进入国家对外贸易部(后更名为经贸部,外经部,商务部),曾任驻外使馆三等秘书,处长,副司长,特派员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徐先生于2004年至2008年兼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振昊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产业」）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尹东方	2007 年 6 月起任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邓交云	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王争艳	2008 年 1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钼业投资工程部部长；二零一五年 1 月起担任洛阳钼业工会主席。
杨剑波	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洛阳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忠强	2012 年 12 月加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晖	2007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 24 日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 其它情况说明

徐旭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但将继续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直至其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正式委任为止。（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张振昊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尹东方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尹东方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峰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袁宏林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珊	厦门天健咨询公司	董事长		
徐珊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振昊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张振昊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振昊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尹东方	洛阳市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尹东方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底薪及津贴和年度奖金三个部分。基本底薪和津贴每年度分 12 次均匀支付，“六金”中需要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月直接从高管底薪中扣除，需要由公司承担的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缴纳；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或董事会批准数额兑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旭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度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共计人民币 116,666.67 元，并放弃其余部分；监事尹东方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度领取监事酬金共计人民币 67,500 元，并放弃其余部分；

	职工代表监事邓交云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度放弃领取监事津贴。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争艳女士于二零一五年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将不会收取监事酬金。除此之外，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48.7 万元（其中包括 2013 年度奖金 935 万元）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文君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朝春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徐旭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姜忠强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邓交云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争艳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发本先生和杨剑波先生，未发生变动。

##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95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521
财务人员	110
行政人员	689
其他辅助人员	946
合计	7,2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78
大专学历	1,592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学历	5,037
合计	7,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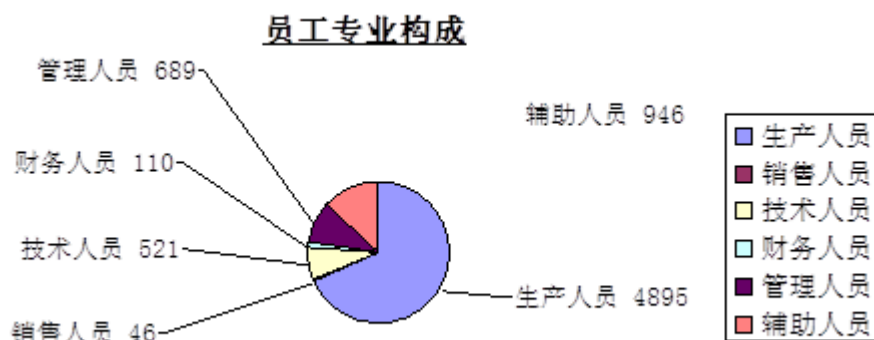
###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薪点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始终如一的、公平、公正的薪酬系统。本集团根据员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和公司规定，参加所适用的社会保险计划及退休金或保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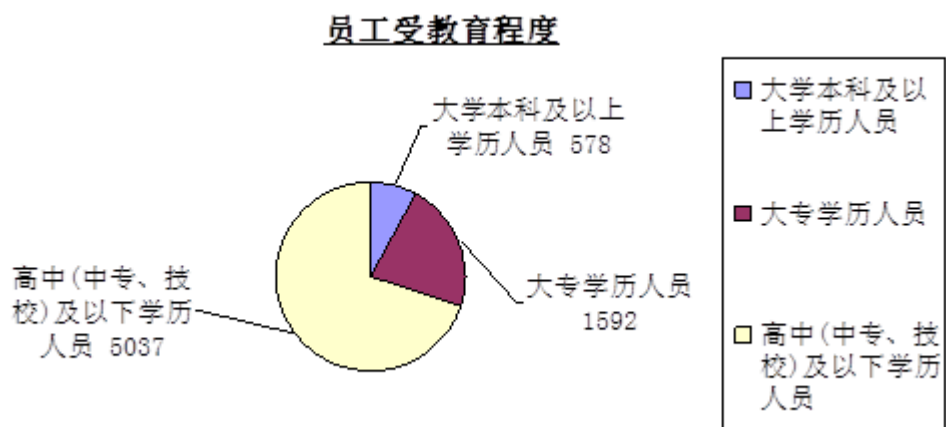
###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员工的培训计划主要是以增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及受教育程度为目的来制定的，通过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使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以杜绝内幕信息交易。经自查，2014 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9 日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6、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7、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8、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9、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10、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11、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14、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和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molyc.com">www.chinamolyc.com</a> ）	2014 年 5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及 215 条》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	上述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2014 年 9 月 20 日

时股东大会	19 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9 及 105 条》的议案；3、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4、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全部获得通过	( www.hkexnews.hk ) 和本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chinamoly.com">www.chinamoly.com</a> )	日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 www.hkexnews.hk ) 和本公司网站 ( www.chinamoly.com )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 www.hkexnews.hk ) 和本公司网站 ( www.chinamoly.com )	2014 年 9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朝春	否	19	19	17	0	0	否	4
李发本	否	19	19	17	0	0	否	4
王钦喜	否	19	19	17	0	0	否	4
顾美凤	否	19	19	17	0	0	否	1
吴文君	否	19	19	17	0	0	否	0
张玉峰	否	19	17	17	2	0	否	0
袁宏林	否	19	19	17	0	0	否	4
白彦春	是	19	19	17	0	0	否	1
徐珊	是	19	19	17	0	0	否	0
程钰	是	19	18	17	1	0	否	3
徐旭	是	19	19	17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了科学合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股东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确定了按照功绩、责任、过错、态度拉开档次，加大奖惩力度，比较境内外同行业及同类上市公司，考虑专项工作和专项贡献的特别嘉奖等市场化原则，并建议参考专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薪酬委员会在年度内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的表现进行了考核，并形成具体奖励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奖励的议案》，该奖金并于本年度内发放完毕。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经自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发现存在内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具体详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常规业务权限指引》等内部控制文件，并开始执行。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它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责任的追究等在制度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年报摘要》、《洛阳钼业年报》、《洛阳钼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部分财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等披露内容出现差错，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com)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年报更正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洛阳钼业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洛阳钼业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洛阳钼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修订版。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处理。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5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08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48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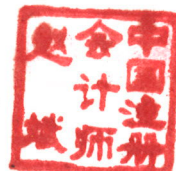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正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325,581,044.71	1,882,647,897.27
应收票据	(五)2	1,158,139,987.39	1,591,402,447.61
应收账款	(五)3	851,358,849.42	805,679,742.94
预付款项	(五)4	272,450,320.91	297,345,943.53
应收利息		55,295,452.15	452,860.33
应收股利	(五)5	61,226,476.23	-
其他应收款	(五)6	48,949,578.33	72,517,407.57
存货	(五)7	432,754,646.84	820,996,265.5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59,100,452.85	1,701,577,473.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64,856,808.83</b>	<b>7,172,620,037.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928.00	20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84,565,921.78	1,598,257,270.92
固定资产	(五)11	4,983,502,274.40	5,876,304,885.87
在建工程	(五)12	372,524,643.53	493,586,919.64
存货	(五)7	307,737,812.71	334,515,072.36
无形资产	(五)13	3,915,838,078.45	4,425,899,735.3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15,221,782.30	128,517,6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07,825,177.99	140,019,7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802,798,943.92	1,729,212,246.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90,019,563.08</b>	<b>14,726,518,502.77</b>
<b>资产总计</b>		<b>28,054,876,371.91</b>	<b>21,899,138,540.63</b>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7	305,950,000.00	224,344,31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8	998,690,650.00	357,251,970.00
应付票据	(五)19	156,900,000.00	27,91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192,793,812.46	197,385,526.41
预收款项	(五)21	76,780,913.29	61,827,310.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7,777,636.28	146,914,601.55
应交税费	(五)23	207,789,199.47	(63,559,475.84)
应付利息	(五)24	47,062,873.80	55,733,935.24
应付股利	(五)25	27,885,796.67	57,085,715.06
其他应付款	(五)26	253,313,764.07	568,214,13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578,277,474.64	390,708,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6,651,701.67	20,202,200.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9,873,822.35</b>	<b>2,044,018,794.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9	4,160,920,000.00	4,664,128,500.00
应付债券	(五)30	5,438,722,886.26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31	280,949,808.78	243,513,20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29,876,208.25	54,825,730.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10,468,903.29</b>	<b>6,962,467,439.77</b>
<b>负债合计</b>		<b>12,910,342,725.64</b>	<b>9,006,486,233.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3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4	9,529,866,110.21	8,102,977,121.9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208,549,984.41)	(51,029,120.69)
专项储备	(五)36	271,924,909.24	199,586,093.33
盈余公积	(五)37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五)38	3,320,200,571.47	2,206,609,15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少数股东权益		510,959,763.65	714,376,778.0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144,533,646.27</b>	<b>12,892,652,306.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054,876,371.91</b>	<b>21,899,138,540.63</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四)1	8,766,902,280.21	1,296,225,259.30
应收票据	(十四)2	950,664,698.73	1,532,198,858.49
应收账款	(十四)3	233,071,005.64	79,874,780.99
预付款项	(十四)4	36,974,216.30	15,611,991.69
应收利息		55,295,452.05	131,263,834.40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其他应收款	(十四)5	1,454,722,161.09	1,731,121,391.74
存货	(十四)6	112,884,022.50	158,400,078.53
其他流动资产		2,553,775,793.88	1,685,456,006.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69,522,190.71</b>	<b>6,738,464,761.4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7	4,928.00	20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8	4,408,443,173.36	5,357,730,732.44
固定资产	(十四)9	1,546,205,153.86	1,658,096,510.88
在建工程		77,474,534.99	96,286,476.83
无形资产	(十四)10	523,558,406.20	558,953,398.22
长期待摊费用		112,202,119.15	122,350,5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1	117,806,711.58	36,735,75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717,165,520.29	1,641,635,056.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02,860,547.43</b>	<b>9,471,993,409.84</b>
<b>资产总计</b>		<b>22,772,382,738.14</b>	<b>16,210,458,171.30</b>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14	305,950,000.00	127,568,10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四)15	998,690,650.00	356,963,220.00
应付账款		102,002,561.58	92,199,139.88
预收款项		1,646,515.85	1,658,254.42
应付职工薪酬		70,706,194.54	79,940,117.22
应交税费	(十四)16	25,431,076.58	(28,101,095.82)
应付利息		54,764,485.86	64,730,326.9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56,184,591.15	942,347,59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7,932.96	466,111.70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7	76,799,059.54	79,072,854.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04,123,068.06</b>	<b>1,716,844,629.35</b>
应付债券	(五)30	5,438,722,886.26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十四)18	47,570,371.67	47,570,37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10,865.20	30,293,625.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05,504,123.13</b>	<b>2,077,863,996.77</b>
<b>负债合计</b>		<b>8,609,627,191.19</b>	<b>3,794,708,626.12</b>
股本	(五)33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五)34	9,529,866,110.21	8,102,977,121.92
专项储备		271,924,909.24	199,381,120.18
盈余公积	(五)37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640,832,251.39	2,393,259,026.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162,755,546.95</b>	<b>12,415,749,545.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2,772,382,738.14</b>	<b>16,210,458,171.30</b>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9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其中：营业收入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减：营业成本	(五)39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销售费用		99,817,516.25	26,909,956.33
管理费用	(五)41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财务费用	(五)42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05,559,909.17	87,704,18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88,370.00	8,269,93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66,625.43	157,560,072.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190,023.42	1,009,960,933.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6,656,292.09	246,601,09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21,670,101.53	166,833.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6,786,238.27	20,379,81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55,392.73	4,610,40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少数股东损益		(24,053,502.93)	(89,292,90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5	(157,520,863.72)	(48,970,530.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0,863.72)	(48,970,530.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20,863.72)	(48,970,530.2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7,520,863.72)	(48,970,53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2,680,920.32	1,035,940,28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734,423.25	1,125,233,18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53,502.93)	(89,292,902.80)
七、每股收益	(五)4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不适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9	2,923,597,695.01	3,005,999,313.31
减：营业成本	(十四)19	1,281,222,720.63	1,276,218,14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20	266,740,976.43	254,663,353.33
销售费用		905,147.17	-
管理费用	(十四)21	291,112,806.31	255,102,527.64
财务费用	(十四)22	58,921,863.45	64,336,874.55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23	686,314,253.13	10,190,97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130.00)	3,761,8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24	734,608,221.82	390,976,88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70,415.49	157,560,072.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626,019.71	1,540,226,146.11
加：营业外收入	(十四)25	63,009,416.34	46,267,390.20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26	4,170,838.84	15,614,22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8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129,464,597.21</b>	1,570,879,313.30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7	171,227,499.29	194,779,728.86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37,097.92	1,376,099,58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237,097.92	1,376,099,584.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617,868.81	5,842,111,94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	119,587,736.21	74,521,41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9,205,605.02	5,916,633,36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2,217,158.40	2,772,092,07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883,777.41	635,434,74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799,630.87	922,476,32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	187,257,901.17	214,915,8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158,467.85	4,544,918,9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47,137.17	1,371,714,375.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3)	4,668,357,974.57	4,980,406,928.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2,301,129.18	430,012,68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3,233,797.38	3,261,701.50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50(4)	814,373,425.01	186,832,42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	34,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2,466,326.14	5,600,513,747.78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4,846,769,84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565,585.43	593,705,25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	9,229,000,000.00	4,3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	131,158,843.62	125,391,1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724,429.05	9,910,866,2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258,102.91)	(4,310,352,500.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6,397,956.20	5,800,113,211.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	992,093,300.00	352,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491,256.20	6,152,841,211.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8,820,161.77	6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4,258,892.86	854,729,85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	426,161,875.11	1,353,186,08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40,929.74	2,867,915,9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250,326.46	3,284,925,264.8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24,041,546.34)	(5,340,750.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20,997,814.38	340,946,38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2)	5,625,581,044.71	1,804,583,230.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8,454,435.24	3,301,108,31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8,911.11	53,456,7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293,346.35	3,354,565,10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338,392.94	883,645,25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46,622.66	322,114,17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975,839.20	899,155,83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05,205.00	100,715,3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66,059.80	2,205,630,6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27,286.55	1,148,934,490.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917,002,400.00	217,881,222.8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68,357,974.57	3,408,265,038.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3,330,624.43	394,592,51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5,247,596.95	2,444,66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670,615.08	5,283,987,29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2,609,211.03	9,307,170,73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557,886.04	43,167,55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33,600,000.00	3,886,011,89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570,640.53	5,478,090,88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2,728,526.57	9,407,270,3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119,315.54)	(100,099,600.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777,568,106.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1,573,934.4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939,412.23	3,509,992,00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5,513,346.71	4,287,560,110.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1,328,213.33	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8,463,119.18	838,977,3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348,637.85	3,836,643,0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139,970.36	5,325,620,4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373,376.35	(1,038,060,329.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23,181,347.36	10,774,560.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66,902,280.21	1,243,720,932.8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51,029,120.69)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20,863.72)	-	-	1,824,255,286.97	(24,053,502.93)	1,642,680,92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706,244.20)	-	-	(179,615,762.64)	(180,322,006.84)
3. 其他(注)	-	1,426,888,988.29	-	-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0,663,873.50)	-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374,270,881.64	-	-	2,791,786.73	377,062,668.37
2. 本年使用	-	-	-	(301,225,821.53)	-	-	(2,539,535.59)	(303,765,357.12)
三、2014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08,549,984.4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3,320,200,571.47	510,959,763.65	15,144,533,646.27
	上年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2,058,590.46)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970,530.23)	-	-	1,174,203,715.57	(89,292,902.80)	1,035,940,282.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09,140,463.00)	(26,239,916.39)	(635,380,379.39)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432,511,763.58	-	-	16,539,261.34	449,051,024.92
2. 本年使用	-	-	-	(311,863,933.57)	-	-	(16,488,836.40)	(328,352,769.97)
三、2013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51,029,120.69)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转股权价值，详见附注(五)、30及3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8,237,097.92	958,237,097.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1,426,888,988.29	-	-	-	1,426,888,988.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65,350,091.54	-	-	365,350,091.54
2. 本年使用	-	-	(292,806,302.48)	-	-	(292,806,302.48)
三、2014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9,529,866,110.21	271,924,909.24	704,898,171.11	2,640,832,251.39	14,162,755,546.95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6,099,584.44	1,376,099,584.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9,140,463.00)	(609,140,463.0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94,498,225.30	-	-	394,498,225.30
2. 本年使用	-	-	(273,583,692.39)	-	-	(273,583,692.39)
三、2013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33。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续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1、金融工具 - 续

##### 11.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 续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11.7.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应收款项

12.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11.3表格。

12.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	-
2年以上	100%	100%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3、存货

#####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 7.69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按采矿量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预计矿山产量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无形资产 - 续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现行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8.2 安全生产费用**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4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8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2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一直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预计复垦费用应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已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颁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本集团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 31日(重述前) 人民币元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 31日(重述后)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4,928.00	20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8,462,198.92	(204,928.00)	1,598,257,270.92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u>1,598,462,198.92</u>	<u>-</u>	<u>1,598,462,198.92</u>
	2013年1月 1日(重述前) 人民币元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2013年1月 1日(重述后)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4,928.00	20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678,402,125.96	(204,928.00)	1,678,197,197.9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u>1,678,402,125.96</u>	<u>-</u>	<u>1,678,402,125.96</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30.1 会计政策变更- 续

除此之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他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除上述之外，本集团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30.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集团从2014年1月1日起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由人民币18元/吨调整为人民币15元/吨。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 其他，税率为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	12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氧化钼、钼酸铵、 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钼矿砂及其精矿、 钼废碎料 15%。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3元或5元缴纳。

(四)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 2013 年于澳大利亚成立，201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将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27,474.82			383,180.65
人民币	-	-	409,464.71	-	-	371,777.94
澳元	3,587.67	5.02	18,010.11	2,092.24	5.45	11,402.71
银行存款：			774,353,569.89			1,704,200,049.68
人民币	-	-	296,057,190.66	-	-	1,230,049,261.97
美元	71,625,675.90	6.12	438,278,043.00	69,335,428.93	6.10	422,946,116.47
港币	2,883,568.71	0.79	2,274,761.00	2,888,419.71	0.79	2,281,851.57
澳元	7,520,436.34	5.02	37,743,575.23	8,976,664.16	5.45	48,922,819.67
其他货币资金：			8,550,800,000.00			178,064,666.94
人民币	-	-	8,550,800,000.00	-	-	178,064,666.94
合计			9,325,581,044.71			1,882,647,897.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于本年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中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年初数：无)，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4,850,800,000.00 元(年初数：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于本年末，本集团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年初数：人民币 56,524,625.47 元)、无商品期货保证金 (年初数：人民币 21,540,041.47 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本年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6,202,667.46 元(年初数：人民币 41,195,739.86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465,151,496.70 元(年初数：人民币 416,137,945.89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58,139,987.39	1,591,402,447.61
合计	1,158,139,987.39	1,591,402,447.61

(2) 于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122,800,000.00
合计	122,800,000.00

注：本年末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641,466.09	-
合计	528,641,466.09	-

(4)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2014 年度，本集团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44,476,684.01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638,828,079.47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394,655,555.52 元）。2014 年度，本集团累计背书给他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38,268,518.82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81,842,216.15 元）。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其他方，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070,811.37	94.88	4,229,626.57	0.51	727,482,654.45	87.61	4,229,626.57	0.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79,808.67	5.12	22,462,144.05	49.94	102,907,712.98	12.39	20,480,997.92	19.90
合计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3.04	830,390,367.43	100.00	24,710,624.49	2.9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7,539,018.89	93.11	-	817,539,018.89	754,642,158.64	90.88	-	754,642,158.64
1 至 2 年	5,535,767.33	0.63	-	5,535,767.33	55,925,095.89	6.73	4,887,511.59	51,037,584.30
2 至 3 年	35,844,426.72	4.08	7,560,363.52	28,284,063.20	10,995,975.09	1.32	10,995,975.09	-
3 年以上	19,131,407.10	2.18	19,131,407.10	-	8,827,137.81	1.07	8,827,137.81	-
合计	878,050,620.04	100.00	26,691,770.62	851,358,849.42	830,390,367.43	100.00	24,710,624.49	805,679,742.94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669,251.49	4,229,626.57	48.79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8,669,251.49	4,229,626.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22,517,664.62	-	-
2 年以上	22,462,144.05	22,462,144.05	100.00
合计	44,979,808.67	22,462,144.05	49.9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536,303.72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99,135.69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021.90
合计	56,021.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B	第三方	140,851,547.88	一年以内	16.04	-
单位 C	第三方	131,101,209.32	一年以内	14.93	-
单位 D	第三方	82,772,734.82	一年以内	9.43	-
单位 E	第三方	66,622,613.63	一年以内	7.59	-
单位 F	第三方	38,096,421.16	一年以内	4.34	-
合计		459,444,526.81		52.33	-

(5)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445,011.85	87.52	289,386,047.00	97.33
1 至 2 年	33,539,926.51	12.31	3,149,040.56	1.06
2 至 3 年	213,512.95	0.08	3,628,900.42	1.22
3 年以上	251,869.60	0.09	1,181,955.55	0.39
合计	272,450,320.91	100.00	297,345,943.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 B	第三方	170,791,621.98	62.69
单位 G	第三方	30,000,000.00	11.01
单位 H	第三方	16,670,669.50	6.12
单位 I	第三方	3,873,706.54	1.42
单位 J	第三方	3,696,534.10	1.36
合计		225,032,532.12	82.60

(3) 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坤宇(注)	61,226,476.23	-
合计	61,226,476.23	-

注：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处置所持有的坤宇 70%的权益，详见附注(六)，于年末应收股利为应收坤宇已宣告未发放的以前年度股利。

(2)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坤宇	61,226,476.23	一到两年	尚在协商发放时间	未发生减值，集团预计 2015 年内收回相关款项
合计	61,226,476.23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07,859.68	50.93	8,691,324.58	21.30	52,625,210.53	61.32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21,981.29	49.07	22,488,938.06	57.19	33,194,892.76	38.68	13,302,695.72	40.07
合计	80,129,840.97	100.00	31,180,262.64	38.91	85,820,103.29	100.00	13,302,695.72	15.5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K	8,898,798.17	4,449,399.09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单位 L	8,483,850.98	4,241,925.49	5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7,382,649.15	8,691,324.58	5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以内	16,833,043.23	-	-
2年以上	22,488,938.06	22,488,938.06	100.00
合计	39,321,981.29	22,488,938.06	57.19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8,765,395.2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779,752.62 元；由于集团范围变更减少人民币 108,075.69 元。

(3)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8,250,000.00	21,250,000.00
保证金	5,000,000.00	-
代垫款项	-	21,200,000.00
其他	66,879,840.97	43,370,103.29
合计	80,129,840.97	85,820,103.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个人 M(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2年以上	12.70	-
单位 K	第三方	8,898,798.17	2年以内	11.11	4,449,399.09
单位 L	第三方	8,483,850.98	2年以内	10.59	4,241,925.49
单位 N	第三方	8,250,000.00	2年以上	10.29	-
单位 O	第三方	5,000,000.00	2年以内	6.24	-
合计		40,807,859.68		50.93	8,691,324.58

注：该款项为沪七原股东欠款。

(6)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十)、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注 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244,046,926.65	5,535,803.20	238,511,123.45	421,440,741.81	38,273,918.03	383,166,823.78
在产品	92,568,583.75	14,410,961.35	78,157,622.40	332,735,172.34	28,311,800.42	304,423,371.92
产成品	117,064,658.57	978,757.58	116,085,900.99	137,050,051.18	3,643,981.32	133,406,069.86
小计	453,680,168.97	20,925,522.13	432,754,646.84	891,225,965.33	70,229,699.77	820,996,265.56
非流动:						
原材料(注 2)	307,737,812.71	-	307,737,812.71	334,515,072.36	-	334,515,072.36
合计	761,417,981.68	20,925,522.13	740,492,459.55	1,225,741,037.69	70,229,699.77	1,155,511,337.92

注 1: 存货本年减少中,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5,981,237.81 元。

注 2: 系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 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 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 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8,273,918.03	3,497,764.09	36,235,878.92	-	5,535,803.20
在产品	28,311,800.42	87,081,160.00	-	100,981,999.07	14,410,961.35
产成品	3,643,981.32	8,440,416.29	2,770,442.89	8,335,197.14	978,757.58
合计	70,229,699.77	99,019,340.38	39,006,321.81	109,317,196.21	20,925,522.13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2,337,292,164.39	1,528,001,380.14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	200,000,000.00	-
委托贷款(注 2)	-	150,000,000.00
其他	21,808,288.46	23,576,092.91
合计	2,559,100,452.85	1,701,577,473.05

注 1: 本集团购买了银行发起的理财产品计划,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系以前年度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之委托借款, 本年已收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合计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10.00	-
其他	4,928.00	-	-	4,928.00	-	-	-	-	-	-
合计	204,928.00	-	200,000.00	4,928.00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备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注 5,6)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221,981,150.83	-	-	(10,215,827.48)	-	-	-	-	-	211,765,323.35	-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注 1	1,222,303,604.30	-	-	(54,853,358.20)	-	-	-	-	-	1,167,450,246.10	-
小计		1,444,284,755.13	-	-	(65,069,185.68)	-	-	-	-	-	1,379,215,569.45	-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注 2	150,801,396.38	-		151,548,955.95	-	-	(197,000,000.00)	-	-	105,350,352.33	-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宇华钼业”)	注 3	3,171,119.41	-	(3,157,974.57)	(13,144.84)	-	-	-	-	-	-	-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注 4	-	-	-	-	-	-	-	-	-	-	-
小计		153,972,515.79	-	(3,157,974.57)	151,535,811.11	-	-	(197,000,000.00)	-	-	105,350,352.33	-
合计		1,598,257,270.92	-	(3,157,974.57)	86,466,625.43	-	-	(197,000,000.00)	-	-	1,484,565,921.78	-

注 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 因此本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 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 2012 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 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 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 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2: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本集团虽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 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3: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参股公司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注销, 2014 年已完成注销工作。

注 4: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 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5,774,761,810.68	2,271,421,188.49	184,651,951.48	159,826,973.82	8,390,661,924.47
2.本年增加金额	73,385,240.63	283,521,022.34	3,457,912.06	2,123,459.16	362,487,634.19
(1)购置	42,606,550.39	45,404,497.75	1,564,988.38	2,072,506.59	91,648,543.11
(2)在建工程转入	30,778,690.24	238,116,524.59	1,892,923.68	50,952.57	270,839,091.08
3.本年减少金额	470,990,919.24	160,162,063.38	12,763,915.98	9,446,337.67	653,363,236.27
(1)处置或报废	56,946,588.34	71,126,234.77	1,295,980.67	2,079,920.21	131,448,723.99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14,044,330.90	89,035,828.61	11,467,935.31	7,366,417.46	521,914,512.28
4.重分类	44,724,994.27	(51,040,345.82)	-	6,315,351.55	-
5.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476,590.71)	(121,071,267.10)	-	-	(141,547,857.81)
6.年末余额	5,401,404,535.63	2,222,668,534.53	175,345,947.56	158,819,446.86	7,958,238,464.58
二、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71,366,886.44	802,202,982.31	105,850,072.99	131,970,842.56	2,511,390,784.30
2.本年增加金额	355,337,556.63	234,752,927.61	15,204,651.96	7,054,310.22	612,349,446.42
(1)计提	355,337,556.63	234,752,927.61	15,204,651.96	7,054,310.22	612,349,446.4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80,200,598.09	55,299,234.34	5,512,142.41	7,149,918.55	148,161,893.39
(1)处置或报废	2,071,223.67	24,712,283.50	510,428.61	1,815,299.63	29,109,235.41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78,129,374.42	30,586,950.84	5,001,713.80	5,334,618.92	119,052,657.98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452,693.57)	(9,879,787.84)	-	-	(29,332,481.41)
5.年末余额	1,727,051,151.41	971,776,887.74	115,542,582.54	131,875,234.23	2,946,245,855.92
三、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2.本年增加金额	9,087,783.62	16,436,296.34	-	-	25,524,079.96
(1)计提	9,087,783.62	16,436,296.34	-	-	25,524,079.9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年末余额	9,087,783.62	19,402,550.64	-	-	28,490,334.26
四、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65,265,600.60	1,231,489,096.15	59,803,365.02	26,944,212.63	4,983,502,274.40
2.年初账面价值	4,303,394,924.24	1,466,251,951.88	78,801,878.49	27,856,131.26	5,876,304,885.87

于年末，固定资产未用作抵押。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372,020,876.16	104,312,005.76	28,490,334.26	239,218,536.14
房屋及建筑物	193,185,499.80	35,719,438.69	9,087,783.62	148,378,277.49
机器设备	176,193,708.77	67,210,950.76	19,402,550.64	89,580,207.3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64,622.35	106,373.88	-	158,248.47
运输设备	2,377,045.24	1,275,242.43	-	1,101,802.81

于本年末，本集团闲置之固定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账面之固定资产。永宁自2014年6月起进入停产检修状态。考虑到部分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氧气底吹车间厂房	7,095,283.19	尚未竣工结算
氧气站主厂房建筑	5,636,414.04	尚未竣工结算
硫酸综合楼	9,056,898.51	尚未竣工结算
其他	40,375,257.60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2,163,853.34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三尾矿库工程	3,465,185.23	-	3,465,185.23	1,750,889.25	-	1,750,889.25
选二尾矿库工程	50,399,293.50	-	50,399,293.50	51,119,293.50	-	51,119,293.50
坤宇地探工程	-	-	-	56,292,165.78	-	56,292,165.78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633,881.30	-	72,633,881.30	72,091,181.30	-	72,091,181.30
国际饭店南院工程	-	-	-	102,476,200.85	-	102,476,200.85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2,761,231.72	-	2,761,231.72	41,168,641.43	-	41,168,641.43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51,559,873.86	-	151,559,873.86	53,030,417.45	-	53,030,417.45
其他	91,705,177.92	-	91,705,177.92	115,658,130.08	-	115,658,130.08
合计	372,524,643.53	-	372,524,643.53	493,586,919.64	-	493,586,919.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1,750,889.25	1,714,295.98	-	-	-	-	3,465,185.23	69	-	-	自有资金
选二尾矿库工程	90,000,000.00	51,119,293.50	329,554.59	1,049,554.59	-	-	-	50,399,293.50	98	-	-	自有资金
选三 5000 吨矿建指挥部	88,130,000.00	7,308,262.41	63,609,446.13	70,917,708.54	-	-	-	-	100	-	-	自有资金
坤宇地探工程	210,000,000.00	56,292,165.78	4,781,581.85	-	61,073,747.63	-	-	-	83	-	-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72,091,181.30	542,700.00	-	-	-	-	72,633,881.30	1	-	-	自有资金
国际饭店南院工程	242,000,000.00	102,476,200.85	-	-	80,218,375.97	22,257,824.88	-	-	73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04,540,000.00	41,168,641.43	16,760,643.18	55,266,309.68	-	-	98,256.79	2,761,231.72	44	-	-	自有资金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48,209,000.00	53,030,417.45	98,135,621.74	-	-	-	393,834.67	151,559,873.86	82	-	-	自有资金
其他	-	108,349,867.67	133,560,223.02	143,605,518.27	6,772,097.00	-	172,702.50	91,705,177.9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781,879,000.00	493,586,919.64	319,434,066.49	270,839,091.08	148,064,220.60	22,257,824.88	664,793.96	372,524,643.53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692,757,855.16	4,029,150,117.18	19,773,669.82	4,741,681,642.16
2.本年增加金额	-	32,987,569.42	4,128,698.89	37,116,268.31
(1)购置	-	32,987,569.42	4,128,698.89	37,116,268.31
3.本年减少金额	223,908,725.73	187,823,521.00	260,750.00	411,992,996.73
(1)处置	349,500.00	-	-	349,500.0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223,559,225.73	187,823,521.00	260,750.00	411,643,496.73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007,811.12	-	9,007,811.12
5.年末余额	468,849,129.43	3,883,321,976.72	23,641,618.71	4,375,812,724.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7,365,252.93	244,620,460.35	3,796,193.50	315,781,906.78
2.本年增加金额	16,502,255.52	178,745,922.68	1,927,551.26	197,175,729.46
(1)计提	16,502,255.52	178,745,922.68	1,927,551.26	197,175,729.46
3.本年减少金额	13,094,408.50	39,782,900.61	1,060,561.48	53,937,870.59
(1)处置	69,900.00	-	-	69,900.0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13,024,508.50	39,782,900.61	1,060,561.48	53,867,970.59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54,880.76	-	954,880.76
5.年末余额	70,773,099.95	384,538,363.18	4,663,183.28	459,974,646.41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8,076,029.48	3,498,783,613.54	18,978,435.43	3,915,838,078.45
2.年初账面价值	625,392,602.23	3,784,529,656.83	15,977,476.32	4,425,899,735.38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全部属于中期租赁，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 1)	75,164,782.86	216,466.27	6,344,694.25	-	69,036,554.88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 2)	29,400,000.00	-	600,000.00	-	28,800,000.00
其他	23,952,864.77	1,443,185.82	6,170,643.76	1,840,179.41	17,385,227.42
合计	128,517,647.63	1,659,652.09	13,115,338.01	1,840,179.41	115,221,782.30

注 1： 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 2000 平方米的展区 50 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66,271.06	8,920,561.90	35,936,809.45	6,769,861.78
可抵扣亏损	417,726,219.30	104,431,554.83	177,020,755.06	44,255,188.77
未实现毛利	117,017,624.28	29,254,406.06	126,247,666.48	31,561,916.6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1,158,798.16	4,673,819.72	30,759,736.80	4,613,96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2,130.00	354,319.50	4,235,220.00	635,283.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672,088,799.27	176,936,609.20	205,692,494.14	34,986,798.18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3,510,509.82	23,403,398.76	3,510,509.81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注)	-	-	292,155,246.80	87,646,574.04
合计	1,309,623,240.83	328,081,781.03	895,451,327.49	213,980,092.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注)	-	-	274,485,768.27	73,960,296.47
预提利息收入	135,044,020.29	20,256,603.04	-	-
合计	135,044,020.29	20,256,603.04	274,485,768.27	73,960,296.47

注： 2014 年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税务机关关于 2013 年的认定，收购交易费用作为被收购资产的计税基础，因此同时结转收购交易费用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81,781.03	307,825,177.99	213,980,092.72	140,019,79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6,603.04	-	73,960,296.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4,048,623.42 元和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297,040.4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748,351,590.68	433,775,403.6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9,920.40	84,893,908.82
小计	754,161,511.08	518,669,312.43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4	-	17,218,082.22
2015	526,051.23	8,800,651.42
2016	21,398,604.86	29,272,505.09
2017	92,785,422.31	122,704,761.04
2018	215,603,473.47	219,984,162.56
2019	325,281,710.47	-
无到期期限	92,756,328.34	35,795,241.28
小计	748,351,590.68	433,775,403.61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59,900.00	8,659,9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注 2)	1,717,165,520.29	1,641,635,056.42
预付水费 (注 3)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	13,973,523.63	15,917,290.30
合计	1,802,798,943.92	1,729,212,246.72

注 1：公司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注 2：包括本金人民币 1,629,937,500.00 元(上年末：人民币 1,629,937,500.00)及利息人民币 87,228,020.29 元(上年末：人民币 11,697,556.42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31,975,000.00 元的 3 年期存款为洛钼控股美元 306,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872,414,0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00.00 元的 5 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219,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43,120,500.00 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公司一般定期存款。

注 3：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担保借款	-	96,776,205.10
信用借款	305,950,000.00	127,568,106.88
合计	305,950,000.00	224,344,311.98

(2)于本年末,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44,751,300.00	61,159,170.00
- 商品期货合约 (注 1)	-	288,750.00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44,751,300.00	60,870,42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953,939,350.00	296,092,800.00
合计	998,690,650.00	357,251,970.00

注 1: 本集团使用铅、金、银商品期货合约对铅精粉的采购、以及未来电解铅及阳极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 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 铅、金、银等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以上商品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 黄金在租赁期内, 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 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 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 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6,900,000.00	27,910,000.00
合计	156,900,000.00	27,910,000.0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购货款	192,793,812.46	197,385,526.41
合计	192,793,812.46	197,385,526.4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账款 - 续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79,843,245.66	188,066,861.47
1-2年	5,722,872.75	2,562,561.42
2年以上	7,227,694.05	6,756,103.52
合计	192,793,812.46	197,385,526.41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76,780,913.29	61,827,310.76
合计	76,780,913.29	61,827,310.76

(2) 于本年末,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1、短期薪酬	120,525,377.75	602,863,774.16	614,990,233.08	35,014.94	108,433,933.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042.00	76,984,471.26	77,015,701.57	-	226,811.69
3、其他(注)	26,131,181.80	7,904,465.87	5,018,697.68	99,940.83	29,116,890.82
合计	146,914,601.55	687,752,711.29	697,024,632.33	134,955.77	137,777,636.28

注: 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12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中,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5,140,854.92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27,539.70	505,358,474.52	517,022,103.26	35,014.94	96,498,925.90
二、职工福利费	2,600.00	36,921,682.29	36,621,971.44	-	302,310.85
三、社会保险费	201,362.15	24,673,222.01	24,620,084.07	-	254,500.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6,484.50	16,784,260.96	16,763,904.14	-	136,841.32
生育保险	9,864.54	2,476,060.27	2,468,711.42	-	17,213.39
工伤保险费	75,013.11	5,412,900.78	5,387,468.51	-	100,445.38
四、住房公积金	34,131.72	27,786,905.89	27,681,012.77	-	140,024.84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9,744.18	8,123,489.45	9,045,061.54	-	11,238,172.09
合计	120,525,377.75	602,863,774.16	614,990,233.08	35,014.94	108,433,933.7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预计在2015年全部发放完毕。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26,508.41	71,183,760.76	71,205,706.59	204,562.58
2、失业保险	31,533.59	5,800,710.50	5,809,994.98	22,249.11
合计	258,042.00	76,984,471.26	77,015,701.57	226,811.6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71,183,760.76 元及人民币 5,800,710.50 元(2013年：人民币 51,910,470.74 元及人民币 4,301,209.93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04,562.58 元及人民币 22,249.1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508.41 元及人民币 31,533.59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3、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4,751,769.31	(67,716,30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353.78	930,948.03
增值税	(50,360,485.50)	(52,662,486.21)
资源税	18,490,856.01	17,870,641.3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337,412.80	18,224,798.29
价格调节基金	531,791.11	489,721.86
教育费附加	1,393,034.84	1,270,288.77
其他	7,469,467.12	18,032,912.75
合计	207,789,199.47	(63,559,475.84)

24、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41,144,109.59	41,166,666.65
银行借款利息	3,905,065.58	14,567,268.59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注)	2,013,698.63	-
合计	47,062,873.80	55,733,935.24

注：详见附注(五)、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7,60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6,92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19,669.54	6,319,669.54
洛宁县伏牛矿业开发中心(注)	-	21,866,598.66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注)	-	4,373,319.73
合计	27,885,796.67	57,085,715.06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6、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118,028,375.16	193,134,375.05
收购矿权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	131,158,843.62
其他	135,285,388.91	243,920,911.59
合计	253,313,764.07	568,214,130.2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30000吨露采应付工程款	15,866,380.59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土地补偿款	25,071,300.65	土地补偿逐步进行
合计	40,937,681.24	

(3)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45,848,085.68	146,000,000.0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2)	12,314,388.96	832,567.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520,115,000.00	243,876,000.00
合计	578,277,474.64	390,708,567.70

注：根据协议，子公司新疆洛钼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T65120080602009571号，价值为人民币10.36亿元的探矿权，其中人民币3.9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新疆洛钼的增资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洛钼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亿元。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6,651,701.67	20,202,200.99
合计	16,651,701.67	20,202,200.99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215,534,500.00	3,325,858,950.00
信用借款	1,465,500,500.00	1,582,145,5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115,000.00	243,876,000.00
合计	4,160,920,000.00	4,664,128,5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45%至2.70%(2013年12月31日：2.44%至2.6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银行P	2013年11月	2016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IBOR+220BPS	306,000,000.00	1,872,414,000.00	306,000,000.00	1,865,651,400.00
银行Q	2013年11月	2018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IBOR+245BPS	239,500,000.00	1,465,500,500.00	259,500,000.00	1,582,145,550.00
银行R	2013年11月	2018年11月	美元	3个月 LIBOR+245BPS	219,500,000.00	1,343,120,500.00	239,500,000.00	1,460,207,550.00
合计						4,681,035,000.00		4,908,004,500.00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3,438,722,886.26	-
合计	5,438,722,886.26	2,00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年末余额
12 洛钼 MTN1(注)	2,000,000,000.00	2012年8月2日	5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98,800,000.00	98,800,000.00	41,144,109.59	-	2,0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000,000.00	2014年12月2日	6年	4,900,000,000.00	-	3,416,658,967.91	2,013,698.63	-	2,013,698.63	22,063,918.35	3,438,722,886.26
合计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416,658,967.91	100,813,698.63	98,800,000.00	43,157,808.22	22,063,918.35	5,438,722,886.26

注：本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洛钼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94%，期限为5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3,547,956.20元。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洛钼转债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币100元	递增利率	2014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16日	人民币49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0.50%，0.70%，0.90%，1.20%，1.80%和2.4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8元/股，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派股、派息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应付债券 - 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转股条件、转股时间及其他说明 - 续

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自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照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

上述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包括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3,456,480,475.00	1,443,519,525.00	4,900,0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39,821,507.09)	(16,630,536.71)	(56,452,043.80)
于发行日余额	3,416,658,967.91	1,426,888,988.29	4,843,547,956.20
摊销	22,063,918.35	-	22,063,918.3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附注五、34)	3,438,722,886.26	1,426,888,988.29	4,865,611,874.55

31、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1)	47,570,371.67	47,570,371.67
关闭及复原成本(注 2)	233,379,437.11	195,942,837.97
合计	280,949,808.78	243,513,209.64

注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注 2：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开采而未恢复的面积估计为 662.62 公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21,799,321.10	22,303,634.9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80,525.90	3,080,525.9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11,562,347.16	10,777,700.00
递延收益重金属治理补贴	-	1,500,000.00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7,728.00	247,728.00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500,675.05	17,748,709.03
合计	42,190,597.21	55,658,297.83
其中：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7)	12,314,388.96	832,56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6,208.25	54,825,730.13

注 1：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钨钼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系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详见附注(五)、22)。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6,901,510.90	-	385,585.80	-	16,515,925.10	与资产相关
3000 吨/日钨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0,777,700.00	40,562,548.41	39,777,901.25	-	11,562,347.16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0,525.90	-	-	-	80,525.9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5,402,124.00	-	118,728.00	-	5,283,396.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工程补贴	1,500,000.00	-	-	1,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7,728.00	-	-	-	247,72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909,588.80	40,562,548.41	40,282,215.05	1,500,000.00	36,689,922.16	

注：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股本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b>2014年度:</b>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359,318,695.00	-	-	-	-	-	359,318,695.00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318,695.00	-	-	-	-	-	359,318,69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1.人民币普通股	393,684,210.00	-	-	-	-	-	393,684,21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31,200.00	-	-	-	-	-	262,23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5,915,410.00	-	-	-	-	-	655,915,410.00
三、股份总数	1,015,234,105.00	-	-	-	-	-	1,015,234,105.00
<b>2013年度:</b>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注)	359,318,695.00	-	-	-	-	-	359,318,695.00
2.其他内资持股	353,684,210.00	-	-	-	(353,684,210.00)	(353,684,21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13,002,905.00	-	-	-	(353,684,210.00)	(353,684,210.00)	359,318,69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	-	-	353,684,210.00	353,684,210.00	393,684,21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31,200.00	-	-	-	-	-	262,23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2,231,200.00	-	-	-	353,684,210.00	353,684,210.00	655,915,410.00
三、股份总数	1,015,234,105.00	-	-	-	-	-	1,015,234,105.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矿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占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10%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发生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4年度:</b>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	1,426,888,988.29	-	1,426,888,988.29
合计	8,102,977,121.92	1,426,888,988.29	-	9,529,866,110.21
<b>2013年度:</b>				
资本溢价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00,855,081.92	-	-	8,100,855,081.92
其他	2,122,040.00	-	-	2,122,040.00
合计	8,102,977,121.92	-	-	8,102,977,121.92

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转股权价值，详见附注(五)、30。

35、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29,120.69)	(157,520,863.72)	-	-	(157,520,863.72)	-	(208,549,984.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029,120.69)	(157,520,863.72)	-	-	(157,520,863.72)	-	(208,549,984.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029,120.69)	(157,520,863.72)	-	-	(157,520,863.72)	-	(208,549,984.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年末数
<b>2014年度:</b>				
安全生产费	64,462,699.12	109,629,373.04	121,200,919.76	52,891,152.40
维简费	135,123,394.21	264,641,508.60	180,731,145.97	219,033,756.84
合计	199,586,093.33	374,270,881.64	301,932,065.73	271,924,909.2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3年度:</b>				
安全生产费	78,812,553.10	121,711,773.77	136,061,627.75	64,462,699.12
维简费	125,710.22	310,799,989.81	175,802,305.82	135,123,394.21
合计	78,938,263.32	432,511,763.58	311,863,933.57	199,586,093.33

注：专项储备本年减少中，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706,244.20 元。

37、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4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2013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注)	704,898,171.11	-	-	704,898,171.11

注：由于本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2012年度起本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2014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710,663,873.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0,200,571.47	
<b>2013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545,905.43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203,715.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609,140,463.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1: 详见附注(五)、37(注)。

注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14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计算, 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0.12 元)。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2014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0.14 元)。

注 4: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13,591,532.7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2,298,009.59 元)。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5,411,498,755.12	3,634,817,296.96
其他业务	178,081,666.61	128,363,234.74	124,970,491.61	98,650,970.24
合计	6,662,382,123.45	3,871,429,795.40	5,536,469,246.73	3,733,468,267.2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钼钨相关产品	3,615,113,883.37	1,954,328,057.09	3,677,246,126.32	1,948,137,680.66
金银相关产品	274,177,972.60	273,721,309.77	716,508,742.68	712,842,982.41
电解铅	215,679,580.18	246,411,582.03	504,164,045.67	607,731,405.38
铜金相关产品	2,049,420,999.10	991,636,715.54	172,193,437.38	65,635,860.38
其他	329,908,021.59	276,968,896.23	341,386,403.07	300,469,368.13
合计	6,484,300,456.84	3,743,066,560.66	5,411,498,755.12	3,634,817,296.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194,135.68	12,598,932.82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0,221.97	21,840,228.43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13,649,004.41	13,607,013.28	附注(四)
资源税	213,595,802.62	204,131,184.06	附注(四)
关税	9,279,001.00	102,120.90	附注(四)
其他	79,983,504.94	18,401,937.62	
合计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4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27,328,692.70	110,623,874.84
折旧及摊销	69,715,916.62	67,834,663.84
审计费	8,500,940.39	6,338,607.05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44,792,051.99	77,466,882.46
业务招待费	4,902,884.44	6,421,555.91
技术开发费	126,553,737.47	103,273,082.78
澳大利亚印花税	-	245,799,671.81
其他	66,557,904.91	68,446,497.83
合计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42、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122,855,059.92	98,799,999.99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617,561.37	5,448,944.48
利息支出	140,336,056.35	19,234,775.09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39,839,074.14	19,234,775.09
利息支出合计：	267,808,677.64	123,483,719.5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54,414,916.16	43,753,784.17
汇兑差额	(5,046,526.72)	(1,594,718.69)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73,350,405.29	25,092,336.58
合计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022,810.64	14,961,710.23
存货跌价损失	60,013,018.57	69,776,219.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24,079.96	2,966,254.30
合计	105,559,909.17	87,704,184.08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2,793,909.71
2.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3,250,500.00	(288,750.00)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50,500.00	(288,750.00)
3.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62,130.00)	(4,235,220.00)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6,119,120.00	(60,870,420.00)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18,481,250.00)	56,635,200.00
合计	888,370.00	8,269,939.71

4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466,625.43	157,560,072.96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0,844,167.55	200,416,038.43
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5,015.04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损失)	355,119.70	(13,278,254.78)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	40,041.47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	40,041.47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附注(六))	304,092,277.30	28,375,048.20
合计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151,548,955.95	214,068,013.8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13,144.84)	(243,165.03)	被投资公司注销
高科	(10,215,827.48)	(9,674,775.8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	(54,853,358.20)	(46,590,000.0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86,466,625.43	157,560,072.9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0,101.53	333,48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70,101.53	166,833.13
政府补助	41,326,761.34	44,251,371.90
收购折价	-	200,525,471.80
其他	3,659,429.22	1,490,766.71
合计	66,656,292.09	246,601,099.22

(2)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39,777,901.25	35,042,3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	4,916,087.56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385,585.80	385,585.8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18,728.00	118,72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44,546.29	3,788,670.54	
合计	41,326,761.34	44,251,371.90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55,392.73	4,610,406.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55,392.73	4,610,406.83
对外捐赠	4,152,000.00	15,685,000.00
其他	1,578,845.54	84,411.51
合计	56,786,238.27	20,379,818.3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2,233,005.90	241,039,918.17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7,182,252.00	(9,224,262.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1,556,964.70)	(80,544,254.66)
合计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3 年度：15%)	322,209,011.59	185,427,332.1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7,075,150.99	35,684,578.32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61,726,361.01)	(69,371,881.1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8,745,518.46)	(17,150,242.2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2,957,907.68	45,501,707.54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8,905,850.41	(19,595,831.03)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7,182,252.00	(9,224,262.16)
合计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076,170,525.00	5,076,170,525.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076,170,525.00	5,076,170,525.0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3
稀释每股收益(注)	0.36	不适用

注：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本年不存在稀释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赔偿金及罚款等	307,400.00	259,070.60
收到的利息收入	78,200,451.17	32,494,254.06
收到的补贴收入	40,562,548.41	40,536,398.54
其他	517,336.63	1,231,696.11
合计	119,587,736.21	74,521,419.3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129,133,294.34	138,527,470.27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4,152,000.00	15,685,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4,151,750.18	1,843,749.00
其他	49,820,856.65	58,859,619.22
合计	187,257,901.17	214,915,838.49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495,000,000.00	1,410,406,928.42
三个月以上结构性银行存款到期收到现金	3,020,000,000.00	3,570,000,000.00
收回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
处置其他投资收到现金	3,357,974.57	-
合计	4,668,357,974.57	4,980,406,928.42

(4)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坤宇	645,257,418.49	-
处置子公司酒店投资	169,116,006.52	-
处置子公司硬质合金	-	186,832,429.95
合计	814,373,425.01	186,832,429.95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4,200,000.00	-
合计	34,2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509,000,000.00	1,645,000,000.00
购买三个月以上结构性银行存款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0.00	2,400,000,000.00
购买三年期定期存款	-	300,000,000.00
合计	9,229,000,000.00	4,345,000,000.00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131,158,843.62	114,640,828.19
支付收购业务相关的交易费用	-	10,750,322.02
合计	131,158,843.62	125,391,150.21

(8)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992,093,300.00	352,728,000.00
合计	992,093,300.00	352,728,000.00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手续费	27,956,114.87	23,248,587.58
开立借款业务相关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	41,242,540.24	1,329,937,500.00
合计	426,161,875.11	1,353,186,087.5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559,909.17	87,704,184.08
固定资产折旧	612,349,446.42	371,886,310.56
无形资产摊销	197,175,729.46	65,569,34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15,338.01	14,077,3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385,291.20	4,276,918.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88,370.00)	(8,269,939.71)
财务费用	265,052,435.97	132,532,250.72
投资收益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1,556,964.70)	(82,665,151.96)
存货的减少	339,024,621.99	517,647,09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764,151.39	(605,347,18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248,435.26	(9,619,382.29)
递延收益摊销	(40,282,215.05)	(40,462,701.36)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91,067.05	120,698,254.95
收购业务支付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	-	294,350,773.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允价值调整	-	(200,525,471.80)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64,666.94	(1,631,1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47,137.17	1,371,714,375.8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4,781,044.71	1,704,583,230.3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04,583,230.33	1,013,636,840.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50,800,000.00	10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20,997,814.38	340,946,389.6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774,781,044.71	1,704,583,230.33
其中: 库存现金	427,474.82	383,18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353,569.89	1,704,200,04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4,850,800,000.00	100,0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581,044.71	1,804,583,230.3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22,800,000.00	票据质押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8,239.33	6.12	9,717,988.95
澳元	7,524,024.01	5.02	37,761,585.34
港币	28,554.81	0.79	22,526.8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6.12	305,95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1) 处置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人民币元)	股权 处置 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人民币元)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坤宇”)(注1)	700,000,000.00	70	现金 处置	2014年4 月15日	控制权 已转移	280,896,558.50	0%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注2)	169,132,509.33	100	现金 处置	2014年6 月30日	控制权 已转移	23,195,718.80	0%

注1：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00,000,000.00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坤宇7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紫金矿业支付的首期转让款人民币45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坤宇的运营。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余款于2014年7月8日收到。

注2：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69,132,509.33元转让所持有的酒店管理100%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酒店管理的运营。至本年末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处置子公司 - 续

(2)处置子公司坤宇的信息

子公司坤宇于出售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出售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7,702,398.94	46,372,348.77
非流动资产	775,854,932.74	735,708,477.55
流动负债	232,242,673.54	189,390,924.78
非流动负债	32,595,456.00	1,500,000.00
净资产	598,719,202.14	591,189,901.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9,615,760.64	177,356,97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19,103,441.50	413,832,931.08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26,281,329.69
营业成本及费用	123,128,153.83
利润总额	8,693,840.38
净利润	6,520,380.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56,1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4,266.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299,675.1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326,583.0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700,00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73,092.11

人民币元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7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742,581.51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645,257,418.49

人民币元

处置子公司收益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700,000,000.00
处置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419,103,441.50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280,896,558.50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处置子公司 - 续

(3)处置子公司酒店管理的信息

子公司酒店管理于出售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出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出售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02.81	4,942,261.80
非流动资产	157,787,778.39	170,321,253.31
流动负债	11,867,490.67	3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45,936,790.53	136,263,515.11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至出售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及费用	1,102,880.54	
利润总额	9,673,275.42	
净利润	9,673,275.4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074.5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94,684.4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4,925,758.99)	

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69,132,509.3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9,132,509.33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502.81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116,006.52	

处置子公司收益

	人民币元	
	金额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169,132,509.33	
处置的净资产	145,936,790.53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23,195,718.8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贸易")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川")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贵金属")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	中国	河南洛宁	铅冶炼、矿产品购销	-	75.00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CMOC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沪七")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的购销	100.00	-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0.00	-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富润")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钼都利豪")	中国	河南洛阳	酒店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美国	美国	咨询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是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25%	-	-	(9,968,434.5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宁	93,649,844.23	314,529,515.81	408,179,360.04	(671,125,717.73)	(5,164,668.00)	(676,290,385.73)	522,386,747.56	419,362,996.11	941,749,743.67	(976,340,085.89)	(5,283,396.00)	(981,623,481.89)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宁	526,019,291.28	(228,237,287.47)	(228,237,287.47)	(14,428,426.77)	873,848,920.99	(296,357,687.68)	(296,357,687.68)	3,875,253.1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	-	权益法核算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注 1)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50%	-	权益法核算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注 2)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矿产品冶炼、销售	40%	-	权益法核算

注 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2: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豫鹭矿业 50%损益。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高科	环宇
流动资产	84,140,060.30	209,862,823.27	180,124,893.96	224,335,669.7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554,604.20	3,634,838.64	135,606,232.02	290,895.97
非流动资产	341,491,751.65	2,832,537,349.79	264,220,075.53	2,877,986,647.87
资产合计	425,631,811.95	3,042,400,173.06	444,344,969.49	3,102,322,317.60
流动负债	2,101,165.25	716,171,299.42	173,078.80	634,411,846.15
非流动负债	-	-	209,589.04	5,527,695.09
负债合计	2,101,165.25	716,171,299.42	382,667.84	639,939,541.24
少数股东权益	-	14,206,455.25	-	22,414,69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423,530,646.70	2,312,022,418.40	443,962,301.66	2,439,968,084.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765,323.35	1,156,011,209.20	221,981,150.83	1,219,984,042.34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765,323.35	1,167,450,246.10	221,981,150.83	1,222,303,604.3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23,369,590.76	597,478.58	88,641,585.67	612,486.67
财务费用	(810,550.21)	34,150,297.67	162,704.83	21,216,022.78
所得税费用	8,914,259.88	(28,406,179.00)	2,955,424.18	(24,545,820.43)
净利润(亏损)	(20,431,654.96)	(116,709,272.77)	(19,341,364.47)	(99,128,047.7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高科	环宇(注 1)	高科	环宇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0,431,654.96)	(116,709,272.77)	(19,341,364.47)	(99,128,047.76)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 股权。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豫鹭矿业	
流动资产	191,135,874.23	328,845,773.0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7,250.06	542,856.59		
非流动资产	71,044,904.04	70,428,829.51		
资产合计	262,180,778.27	399,274,602.56		
流动负债	25,785,838.26	69,977,574.44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31,785,838.26	77,977,574.44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230,394,940.01	321,297,028.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157,976.00	128,518,811.2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350,352.33	150,801,396.3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1,285,690.63	721,668,178.38
财务费用	(11,156.05)	(13,306.41)
所得税费用	(101,539,940.33)	(143,409,634.58)
净利润	303,097,911.89	428,136,027.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3,097,911.89	428,136,027.6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7,000,000.00	237,500,000.00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1)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控制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直接	间接
Nothparkes Joint Venture ("NJV") (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铜金矿的开 采	-	80%

注: 2013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完成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共同控制权益以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与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收购后, 非法人合营公司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成为本公司的一个共同控制经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拥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为一项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Parkes 镇西北 Goonumbla 以崩塌式开采的优质铜金矿业务。Northparkes 自 1993 年营运至今, 剩余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 80%的共同控制权益, 剩余 20%权益分别由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SMM)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SCM)持有。

根据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管理协议, 本公司为管理人对持有的 Northparkes 矿山管理业务负责管理 Northparkes 的日常运作, 合营各方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共同控制人, 对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的资产按比例享有权利以及就与 Northparkes 矿山相关合营安排有关的负债按比例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之间达成一致协议, 同意为确保各方的利益(包括各自的产量份额), 在任何合营一方违约情况下保护对方合营者的利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 续

(2)重要的共同经营企业财务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购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承担的运营成本净份额	793,458,646.05	54,585,926.59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享有的总资产份额	2,287,558,513.24	2,451,608,800.03
承担的总负债份额	351,617,226.08	338,050,449.82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业务为采矿。本集团只销售自产商品。从长远看来，以多种方式操作的自然对冲，有助于保障和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可无需使用作此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的合成对冲。本集团不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收购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亦无意透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而进行该等交易或投机性持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澳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主要以澳元或美元计价结算。因此，本集团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不大，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及香港子公司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以及位于澳大利亚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的澳元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和负债为美元、港币和澳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货币资金	9,718	3,207
短期借款	(305,950)	86,776
<b>小计</b>	<b>(296,232)</b>	<b>89,983</b>
港币		-
货币资金	23	29
短期借款	-	127,568
<b>小计</b>	<b>23</b>	<b>127,597</b>
澳币		
货币资金	37,762	26,853
<b>小计</b>	<b>37,762</b>	<b>26,853</b>
<b>合计</b>	<b>(258,447)</b>	<b>244,433</b>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对人民币、美元或港币兑换各种外汇时 10%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 10%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汇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乃基于结算日发生并贯穿于整个报告期间的变动。正数表示因拥有美元银行借款，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因拥有美元货币资金以及港元货币资金，人民币兑其的外汇升值，或澳元货币资金，美元兑其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减少。若人民币或美元兑这些外汇贬值，会令税前利润带来相反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中国境内及香港					
税前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29,623	29,623	8,998	8,998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10%	(2)	(2)	12,760	12,760
澳大利亚					
税前利润及权益	澳币对美元贬值 10%	(3,776)	(3,776)	(2,685)	(2,685)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润及权益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21,062)	(21,062)	(11,649)	(11,649)
利润及权益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21,062	21,062	11,649	11,649

1.2.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贸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33%(上年末：50.39%)。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就因本集团其他财务资产(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而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950,575	2,434,924	1,911,733	5,297,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8,691	-	-	998,691
应付票据	156,900	-	-	156,900
应付账款	192,794	-	-	192,794
应付股利	27,886	-	-	27,886
其他应付款	253,314	-	-	25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8	-	-	45,848
其他流动负债	16,652	-	-	16,652
应付债券	123,300	133,100	7,708,908	7,965,308
合计	2,765,960	2,568,024	9,620,641	14,954,625

人民币千元

上年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合计
借款	348,524	632,844	4,324,079	5,305,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252	-	-	357,252
应付票据	27,910	-	-	27,910
应付账款	197,386	-	-	197,386
应付利息	55,734	-	-	55,734
应付股利	57,086	-	-	57,086
其他应付款	568,214	-	-	568,2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83	-	-	395,083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	-	-	20,202
应付债券	57,633	98,800	2,197,600	2,354,033
合计	2,085,024	731,644	6,521,679	9,338,34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	44,751,300.00	-	44,751,300.0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953,939,350.00		-	953,939,35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953,939,350.00</b>	<b>44,751,300.00</b>	<b>-</b>	<b>998,690,650.00</b>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黄金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项目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

**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回以及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5.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8,181.82 万	36.01%	36.01%

注：201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科	合营公司
富川	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联营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鸿商控股	公司股东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采购产品	1,048,717.96	-

出售商品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科	销售产品	25,723,931.59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末余额	说明
拆出					
富川	150,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	注

注: 2013年公司向富川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 本年度已偿还, 本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5,940,0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川	人民币14,850万元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否
富川	人民币2,750万元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0日	否
富川	人民币5,500万元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否

注: 本年度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	-	1,603,578.96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26	2,90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环宇	-	-	21,200,000.00	-
预付账款	富川	1,360,060.60	-	1,360,060.60	-
其他应付款	环宇	-	-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富川	585,276.21	-	16,373,178.97	-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	-	-	150,000,000.00	-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4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保及 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注 1)	-	399	1,300	20	23	1,742
吴文君(注 2)	-	400	-	20	23	443
李发本	-	400	1,200	20	23	1,643
王钦喜		370	1,100	20	23	1,513
顾美凤		360	1,000	20	23	1,403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袁宏林	90	-	-	-	-	9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注 3)	117	-	-	-	-	117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897	1,929	4,600	100	115	7,641

注 1：执行董事李朝春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注 2：执行董事吴文君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执行董事。

注 3：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旭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辞任。

注 4：除上述 2014 年度奖金外，2014 年 5 月，薪酬委员会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确定 2013 年度考核方案，并实际发放人民币 6,700,000.00 元，其中，支付李朝春先生人民币 3,100,000.00 元、支付李发本先生人民币 1,500,000.00 元、支付王钦喜先生人民币 1,100,000.00 元、支付顾美凤女士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 2013 年度奖金未包括在上述 2014 年度董事薪酬中。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3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注 4)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 保及公积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朝春	-	380	-	20	22	422
吴文君	-	380	-	20	22	422
李发本	-	380	-	20	22	422
王钦喜	-	360	-	20	22	402
顾美凤(注 1)	-	204	-	9	9	222
非执行董事：						
张玉峰	90	-	-	-	-	90
舒鹤栋(注 2)	62	-	-	-	-	62
袁宏林(注 3)	9	-	-	-	-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	200	-	-	-	-	200
徐珊	200	-	-	-	-	200
徐旭	200	-	-	-	-	200
程钰	200	-	-	-	-	200
合计	961	1,704	-	89	97	2,851

注 1：执行董事顾美凤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任职。

注 2：非执行董事舒鹤栋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辞任。

注 3：非执行董事袁宏林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任职。

注 4：上年度，薪酬委员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形成具体方案。

2014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 保及公 积 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68	-	-	-	68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58	-	-	-	158

2013 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社 保及公 积 金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邓交云	-	-	-	-	-
尹东方	90	-	-	-	90
张振昊	90	-	-	-	90
合计	180	-	-	-	18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14 年度薪酬前五名人员中有 4 名(2013 年度：5 名)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另有一名人员(2013 年度：无)的薪酬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3,000,001 元至港币 3,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372 千元至 2,768 千元)	1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3,749	208,127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2,911
合计	123,749	211,03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0	4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以后年度	-	-
合计	387	456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 起诉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本公司及代理律师审阅了杨树凹已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无法确认其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若杨树凹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其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年末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 (2) 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38万澳元(折合人民币14,247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环宇之子公司富川之银行借款计人民币42,000万元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3,100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附注(十)、5(3))。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财务担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5,076,170,525股为基准,本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13,710,694.50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会计政策

以前年度,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七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钼炉料、钼深加工产品、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年度,管理层考虑到集团钼钨相关产品主要产自三道庄钼钨伴生矿,钼钨产品共享采矿、运输、破碎、排尾等工序,为更合理的反映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公司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钼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电解铅、铜金相关产品和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上年同期比较数已按相同标准重述。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	钼钨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3,615,114	274,178	215,680	2,082,668	474,742	-	-	6,662,382
营业成本	1,954,328	273,721	246,412	991,637	405,332	-	-	3,87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6,845	-	283,137	-	349,982
销售费用	-	-	-	75,594	-	24,224	-	99,818
管理费用	-	-	-	17,109	-	431,241	-	448,350
财务费用	-	-	-	91,302	-	90,396	-	181,6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05,560	-	105,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88	-	888
投资收益	-	-	-	-	-	531,758	-	531,758
<b>分部营业利润</b>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b>报表营业利润</b>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401,912)	-	2,138,1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66,656	-	66,6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56,786	-	56,786
<b>利润总额</b>	1,660,786	457	(30,732)	840,181	69,410	(392,042)	-	2,148,060
减：所得税	-	-	-	125,829	-	222,029	-	347,858
<b>净利润</b>	1,660,786	457	(30,732)	714,352	69,410	(614,071)	-	1,800,20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  
元

上年(已重述)	钨钼相关产品	金银相关产品	电解铅	铜金相关产品 (澳大利亚)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77,247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	5,536,4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77,247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	5,536,469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3,677,247	716,509	504,164	177,206	461,343	-	-	5,536,469
营业成本	1,948,138	711,330	607,731	65,636	400,633	-	-	3,733,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5,293	-	265,388	-	270,681
销售费用	-	-	-	6,028	-	20,882	-	26,910
管理费用	-	-	-	297,994	-	388,211	-	686,205
财务费用	-	-	-	9,428	-	93,800	-	103,2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87,704	-	87,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270	-	8,270
投资收益	-	-	-	-	-	373,418	-	373,418
<b>分部营业利润</b>	1,729,109	5,179	(103,567)	(207,173)	60,710	(474,297)	-	1,009,961
<b>报表营业利润</b>	1,729,109	5,179	(103,567)	(207,173)	60,710	(474,297)	-	1,009,9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200,525	-	46,076	-	246,60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20,380	-	20,380
<b>利润总额</b>	1,729,109	5,179	(103,567)	(6,648)	60,710	(448,601)	-	1,236,182
减：所得税	-	-	-	(58,262)	-	209,533	-	151,271
<b>净利润</b>	1,729,109	5,179	(103,567)	51,614	60,710	(658,134)	-	1,084,9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3)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及澳大利亚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额		
中国	5,153,782	5,324,730
日本	1,310,357	174,004
英国	15,934	14,847
美国	-	7,412
德国	-	5,628
韩国	19,640	
其他	162,669	9,848
合计	6,662,382	5,536,469

(4)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4,579,714	5,359,263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对外交易收入	2,082,668	177,206
小计	6,662,382	5,536,46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8,025,655	9,327,075
位于澳大利亚的非流动资产	4,956,534	5,259,219
小计	12,982,189	14,586,294

(5)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无占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客户。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7,646.60			81,919.35
人民币	-	-	107,646.60	-	-	81,919.35
银行存款：			215,994,633.61			1,143,639,013.50
人民币	-	-	212,901,653.87	-	-	1,140,557,490.43
美元	501,789.95	6.12	3,070,452.85	501,444.11	6.10	3,058,809.07
港币	28,554.81	0.79	22,526.89	28,751.90	0.79	22,714.00
其他货币资金：			8,550,800,000.00			152,504,326.45
人民币	-	-	8,550,800,000.00	-	-	152,504,326.45
合计			8,766,902,280.21			1,296,225,259.3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50,664,698.73	1,532,198,858.49
合计	950,664,698.73	1,532,198,858.49

(2)于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641,466.09	-
合计	528,641,466.09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2,110,982.80	96.27	4,229,626.57	1.82	84,167,826.79	95.57	4,293,045.80	5.1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002,283.60	3.73	3,812,634.19	42.35	3,904,641.34	4.43	3,904,641.34	100.00
合计	241,113,266.40	100.00	8,042,260.76	3.34	88,072,468.13	100.00	8,197,687.14	9.31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05,044.91	95.49	13,919,110.11	89.16
1 至 2 年	1,510,540.94	4.08	183,630.45	1.18
2 至 3 年	158,630.45	0.43	1,399,965.13	8.96
3 年以上	-	-	109,286.00	0.70
合计	36,974,216.30	100.00	15,611,991.69	1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45,108,192.00	98.71	400,000,000.00	21.68	1,632,593,716.61	93.71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4,065,512.99	1.29	14,451,543.90	60.05	109,507,139.52	6.29	10,979,464.39	10.03
合计	1,869,173,704.99	100.00	414,451,543.90	22.17	1,742,100,856.13	100.00	10,979,464.39	0.63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宁	686,390,875.15	400,000,000.00	58.28	目前停产，预计相关款项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686,390,875.15	400,000,000.00		

6、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37,905.78	-	79,137,905.78	86,846,889.06	-	86,846,889.06
产成品	33,746,116.72	-	33,746,116.72	71,553,189.47	-	71,553,189.47
合计	112,884,022.50	-	112,884,022.50	158,400,078.53	-	158,400,078.53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合计	4,928.00	-	4,928.00	204,928.00	-	204,928.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105,350,352.33	150,801,396.38
宇华铝业(注 1)	-	-	3,171,119.41
高科	265,000,000.00	211,765,323.35	221,981,150.83
环宇	973,335,000.00	881,695,431.86	926,745,000.00
按成本法核算			
冶炼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大川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销售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国际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坤宇(注 2)	-	-	350,000,000.00
钨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注 3)	282,997,600.00	282,997,600.00	500,000,000.00
香港	0.96	0.96	0.96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富润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启兴	46,963,636.00	46,963,636.00	46,963,636.00
香港洛钼控股(注 4)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施莫克	4,600,000.00	4,600,000.00	-
子公司小计		3,492,629,665.82	4,055,032,065.82
合计		4,691,440,773.36	5,357,730,732.44
减：减值准备(注 3)		282,997,60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408,443,173.36	5,357,730,732.44

注 1：详见附注五、(10)

注 2：详见附注六

注 3：本公司于本年内完成对子公司贵金属的减资，投资成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82,997,600.00 元；同时，管理层基于对相关投资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已对贵金属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其中人民币 63,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000,000.00 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洛钼控股的 100%持有的下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美元 2.39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595 亿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2,426,270,067.80	666,633,135.63	137,834,833.88	126,754,708.22	3,357,492,745.53
2.本年增加金额	28,344,873.91	73,944,735.34	2,442,013.38	118,473.94	104,850,096.57
(1)购置	507,353.97	1,494,433.20	549,089.70	67,521.37	2,618,398.24
(2)在建工程转入	27,837,519.94	72,450,302.14	1,892,923.68	50,952.57	102,231,698.33
3.本年减少金额	51,402,848.61	-	11,992.67	1,386,480.12	52,801,321.40
(1)处置或报废	51,402,848.61	-	11,992.67	1,386,480.12	52,801,321.4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2,403,212,093.10	740,577,870.97	140,264,854.59	125,486,702.04	3,409,541,520.7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04,755,557.16	403,086,606.80	76,898,922.60	111,688,893.79	1,696,429,980.35
2.本年增加金额	97,769,549.77	54,643,094.11	10,396,578.09	3,612,754.70	166,421,976.67
(1)计提	97,769,549.77	54,643,094.11	10,396,578.09	3,612,754.70	166,421,976.6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151,318.32	-	9,993.90	1,320,532.26	2,481,844.48
(1)处置或报废	1,151,318.32	-	9,993.90	1,320,532.26	2,481,844.48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1,201,373,788.61	457,729,700.91	87,285,506.79	113,981,116.23	1,860,370,112.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2,966,254.30	-	-	2,966,25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01,838,304.49	279,881,915.76	52,979,347.80	11,505,585.81	1,546,205,153.86
2.年初账面价值	1,321,514,510.64	260,580,274.53	60,935,911.28	15,065,814.43	1,658,096,510.8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22,002,791.27	401,4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9,402,371.92	818,008,895.06
2.本年增加金额	-	7,500,000.00	-	-	407,224.62	7,907,224.62
(1)购置	-	7,500,000.00	-	-	407,224.62	7,907,224.62
3.本年减少金额	349,500.00	-	-	-	-	349,500.00
(1)处置	349,500.00	-	-	-	-	349,500.0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321,653,291.27	408,985,700.00	1,286,750.00	83,831,281.87	9,809,596.54	825,566,619.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893,469.21	199,108,709.52	925,119.47	14,670,474.42	457,724.22	259,055,496.84
2.本年增加金额	7,091,867.12	27,219,369.48	67,949.34	8,383,128.24	260,302.46	43,022,616.64
(1)计提	7,091,867.12	27,219,369.48	67,949.34	8,383,128.24	260,302.46	43,022,616.64
3.本年减少金额	69,900.00	-	-	-	-	69,900.00
(1)处置	69,900.00	-	-	-	-	69,900.00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50,915,436.33	226,328,079.00	993,068.81	23,053,602.66	718,026.68	302,008,213.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0,737,854.94	182,657,621.00	293,681.19	60,777,679.21	9,091,569.86	523,558,406.20
2.年初账面价值	278,109,322.06	202,376,990.48	361,630.53	69,160,807.45	8,944,647.70	558,953,398.2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以抵消后净值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268,648.84	3,321,510.8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673,819.72	4,613,96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319.50	635,283.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3,256,016.75	24,654,488.03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小计	138,063,314.62	36,735,75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0,256,603.04)	-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7,806,711.58	36,735,752.2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以抵消后净值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差异数是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708,457,658.96	22,143,405.83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1,158,798.16	30,759,7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2,130.00	4,235,220.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55,040,111.61	164,363,253.48
预提利息收入	(135,044,020.29)	-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23,403,398.76
小计	785,378,077.20	244,905,014.87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9,177,151.53	403,952,116.50	635,463.37	-	422,493,804.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6,254.30	-	-	-	2,966,254.3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82,997,600.00	-	-	282,997,600.00
合计	22,143,405.83	686,949,716.50	635,463.37	-	708,457,658.9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注)	1,717,165,520.29	1,641,635,056.42
合计	1,717,165,520.29	1,641,635,056.42

注：详见附注(五)、16。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05,950,000.00	127,568,106.88
合计	305,950,000.00	127,568,106.8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44,751,300.00	60,870,420.00
- 远期商品合约(注)	44,751,300.00	60,870,420.0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953,939,350.00	296,092,800.00
合计	998,690,650.00	356,963,220.00

注：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公司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公司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公司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6、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14,278,193.86)	(98,077,19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690.76	1,421,341.88
增值税	4,623,587.62	19,439,548.21
资源税	18,490,861.08	17,420,010.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337,412.80	17,958,430.08
价格调节基金	350,380.89	279,413.90
教育费附加	945,725.13	852,299.80
其他税金	(618,387.84)	12,605,050.58
合计	25,431,076.58	(28,101,095.82)

17、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3,799,059.54	16,072,854.40
财务担保合同(注)	63,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76,799,059.54	79,072,854.40

注：详见附注(十四)、8(注4)。

18、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复垦费(注)	47,570,371.67	47,570,371.67
合计	47,570,371.67	47,570,371.67

注：详见附注(五)、31(注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76,424,285.42	2,965,609,510.68
其他业务收入	47,173,409.59	40,389,802.63
主营业务成本	1,229,979,561.81	1,233,154,688.43
其他业务成本	51,243,158.82	43,063,451.58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09,194.22	8,315,278.02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7,365.31	20,879,725.09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11,326,419.18	12,527,411.94	附注(四)
资源税	211,713,206.88	200,313,555.60	附注(四)
关税	9,279,001.00	102,120.90	附注(四)
其他	11,335,789.84	12,525,261.78	
合计	266,740,976.43	254,663,353.33	

21、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3,533,349.38	44,975,479.09
折旧及摊销	22,841,070.60	30,498,662.77
审计费	6,094,690.48	5,419,419.05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37,355,150.63	28,457,311.59
业务招待费	2,752,912.68	3,746,337.25
技术开发费	125,315,740.17	115,969,462.12
其他	43,219,892.37	26,035,855.77
合计	291,112,806.31	255,102,527.64

22、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支出	122,855,059.92	98,799,999.99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4,132,561.37	5,344,444.48
利息支出	22,909,701.66	24,006,029.35
其中：5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971,064.51	3,833,321.68
其他借款	19,938,637.15	20,172,707.67
利息支出合计：	149,897,322.95	128,150,473.8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49,708,660.49	81,536,820.70
汇兑差额	(5,383,994.34)	(6,333,764.47)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64,117,195.33	24,056,985.90
合计	58,921,863.45	64,336,874.5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3,316,653.13	7,222,386.85
存货跌价损失	-	2,337.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966,254.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82,997,600.00	-
合计	686,314,253.13	10,190,979.01

24、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270,415.49	157,560,072.96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	151,728,858.78	61,226,478.23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140,355,509.27	180,919,087.8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5,015.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4,235,220.00)	(9,169,761.95)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350,488,658.28	135,995.18
合计	734,608,221.82	390,976,887.34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0,101.53	4,679,066.84
政府补助	40,879,687.05	41,573,973.36
其他	459,627.76	14,350.00
合计	63,009,416.34	46,267,390.2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83.27
对外捐赠	4,100,000.00	15,510,000.00
其他	70,838.84	61,639.74
合计	4,170,838.84	15,614,223.01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1,900,367.79	193,134,472.50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50,398,090.85	(9,927,645.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1,070,959.35)	11,572,902.24
合计	171,227,499.29	194,779,728.8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1,129,464,597.21	1,570,879,313.30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3 年度： 15%)	169,419,689.58	235,631,897.0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5,382,608.60	23,530,117.1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3,972,889.74)	(54,454,639.42)
上年汇算清缴补税	50,398,090.85	(9,927,645.88)
合计	171,227,499.29	194,779,728.86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58,237,097.92	1,376,099,58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6,314,253.13	10,190,979.01
固定资产折旧	166,421,976.67	169,849,684.46
无形资产摊销	43,022,616.64	43,845,64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52,737.34	12,146,03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0,101.53)	(4,679,06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362,130.00	(3,761,8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2,583.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038,759.66	94,000,67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608,221.82)	(390,976,88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70,959.35)	11,572,902.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16,056.03	25,797,96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896,003.63	(866,708,43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430,309.77	643,312,359.10
递延收益的摊销	(40,163,487.05)	(40,343,973.36)
专项储备的增加	72,543,789.06	120,914,532.91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52,504,326.45	(52,368,2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27,286.55	1,148,934,490.89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6,102,280.21	1,243,720,932.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3,720,932.85	782,946,372.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50,8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4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23,181,347.36	10,774,560.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	上年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2,295,339,099.59	2,505,234,428.78
销售贸易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	45,300.52
大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27,301,078.54	32,780,716.20
大东坡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86,637,732.96	104,379,536.15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59,517,676.99	68,688,290.26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01,224,406.38	119,425,658.20
金属材料	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协议价执行	4,191,564.08	4,191,564.08
合计				2,574,211,558.54	2,834,745,494.19
大川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7,995,084.13	1,863,935.50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052,806.84	2,086,201.70
金属材料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230,811.23	20,600,000.00
销售贸易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6,156,742.67	476,494.00
冶炼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2,207,584.95	3,867,924.53
国际饭店	服务	接受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8,992,412.40	-
合计				29,635,442.22	28,894,555.73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附注(十)、5(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年度：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5,003,142,846.11	4,624,315,631.52	792,327,788.58	4,526,958,120.07	4,555,965,244.37	413,500,573.99
冶炼	173,158,256.49	174,818,519.24	31,248,736.82	112,150,202.97	169,145,452.31	32,908,999.57
国际饭店	96,806,700.00	264,193,481.82	158,698,143.09	136,352,000.00	3,584,075.09	326,084,924.91
九扬	141,244,238.63	159,085,598.82	62,134,648.62	137,911,605.68	134,690,536.01	79,976,008.81
三强	366,868,690.65	443,701,066.67	-	237,242,102.72	260,848,225.93	76,832,376.02
金属材料	18,801,150.00	-	-	2,860,850.00	21,662,000.00	(18,801,150.00)
硬质合金	-	-	-	24,616,000.00	29,285,100.00	-
永宁	534,540,450.12	668,356,317.01	686,390,875.15	-	108,806,662.79	820,206,742.04
启兴	-	-	64,796,642.59	56,036,364.00	-	64,796,642.59
建投	-	-	-	35,000.00	15,045,000.00	-
富润	12,765,768.29	-	12,765,768.29	-	-	-
合计	6,347,328,100.29	6,334,470,615.08	1,808,362,603.14	5,234,162,245.44	5,299,032,296.50	1,795,505,117.9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公司	-	1,000,000.00	10,492,276.04	11,492,276.04	-	11,492,276.04
销售贸易	103,634,422.37	100,804,543.48	5,680,793.52	82,600,529.36	79,749,614.73	2,850,914.63
钨业	-	15,758,776.19	183,255,844.34	214,125,500.00	15,110,879.47	199,014,620.53
贵金属	-	290,722,000.00	-	352,072,000.00	61,350,000.00	290,722,000.00
永宁	-	-	-	1,011,358,175.12	1,044,608,022.80	-
金属材料	163,171,872.49	144,370,722.49	18,801,150.00	-	-	-
坤宇	150,590,391.87	164,238,768.36	-	472,105,576.02	479,424,424.22	13,648,376.49
三强	222,466,547.90	-	222,466,547.90	-	-	-
大东坡	303,934,593.70	260,285,296.57	54,881,342.91	197,010,305.13	206,129,084.87	11,232,045.78
大川	369,448,331.46	361,545,108.17	29,301,727.54	82,483,257.69	95,143,552.95	21,398,504.25
新疆洛钼	53,498,362.44	162,704,087.72	238,571,291.82	671,410,485.26	433,633,468.16	347,777,017.10
国际饭店	-	-	-	62,605,898.91	68,307,930.13	-
建投	-	-	-	-	37,000,000.00	-
富凯	11,300,000.00	-	11,300,000.00	-	-	-
沪七	9,900,000.00	-	9,900,000.00	-	-	-
施莫克	214,141,290.00	18,000,000.00	196,141,290.00	-	-	-
CMOC Mining	299,831,000.00	-	299,831,000.00	-	-	-
合计	1,901,916,812.23	1,519,429,302.98	1,280,623,264.07	3,157,264,003.53	2,520,456,977.33	898,135,754.82

2013年度: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出						
销售公司	4,526,958,120.07	4,555,965,244.37	413,500,573.99	1,188,051,111.68	995,519,548.54	442,507,698.29
冶炼	112,150,202.97	169,145,452.31	32,908,999.57	300,000,000.00	610,095,751.09	89,904,248.91
国际饭店	136,352,000.00	3,584,075.09	326,084,924.91	12,000,000.00	-	193,317,000.00
九扬	137,911,605.68	134,690,536.01	79,976,008.81	196,374,622.86	119,619,683.72	76,754,939.14
三强	237,242,102.72	260,848,225.93	76,832,376.02	277,788,932.01	177,350,432.78	100,438,499.23
金属材料	2,860,850.00	21,662,000.00	(18,801,150.00)	-	480,000,000.00	-
硬质合金	24,616,000.00	29,285,100.00	-	5,169,100.00	500,000.00	4,669,100.00
永宁	-	108,806,662.79	820,206,742.04	929,013,404.83	153,879,933.79	929,013,404.83
启兴	56,036,364.00	-	64,796,642.59	8,760,278.59	-	8,760,278.59
建投	35,000.00	15,045,000.00	-	-	-	15,010,000.00
合计	5,234,162,245.44	5,299,032,296.50	1,795,505,117.93	2,917,157,449.97	2,536,965,349.92	1,860,375,168.9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借入						
香港公司	11,492,276.04	-	11,492,276.04	-	-	-
销售贸易	82,600,529.36	79,749,614.73	2,850,914.63	-	-	-
钨业	214,125,500.00	15,110,879.47	199,014,620.53	-	-	-
贵金属	352,072,000.00	61,350,000.00	290,722,000.00	-	-	-
永宁	1,011,358,175.12	1,044,608,022.80	-	6,553,727.39	-	33,249,847.68
金属材料	-	-	-	-	-	-
坤宇	472,105,576.02	479,424,424.22	13,648,376.49	463,553,398.65	471,490,390.17	20,967,224.69
三强	-	-	-	-	37,327,455.85	-
大东坡	197,010,305.13	206,129,084.87	11,232,045.78	125,885,914.94	203,743,470.37	20,350,825.52
大川	82,483,257.69	95,143,552.95	21,398,504.25	225,567,853.00	227,312,136.41	34,058,799.51
新疆洛钼	671,410,485.26	433,633,468.16	347,777,017.10	110,475,473.96	5,610,784.58	110,000,000.00
国际饭店	62,605,898.91	68,307,930.13	-	76,138,438.21	83,853,921.77	5,702,031.22
建投	-	37,000,000.00	-	37,000,000.00	-	37,000,000.00
合计	3,157,264,003.53	2,520,456,977.33	898,135,754.82	1,045,174,806.15	1,029,338,159.15	261,328,728.62

(1.3) 关联方利息

除附注(十)、5(2)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富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支付(收取)利息净额	19,441,654.94	(21,514,249.84)

(1.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豫鹭矿业	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	-	1,603,578.9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香港洛钼控股	美元 30,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注2)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CMOC Mining	美元 25,9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澳元 3,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富川	人民币 14,8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富川	人民币 2,7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富川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否

注 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2：保函金额为美元 2.595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为美元 2.395 亿元。

注 3：本年度公司为合营企业富川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冶炼	10,076.96	10,076.96
	大东坡	208,583.10	-
	九扬	89,421.75	-
	大川	2,862,586.02	-
应收股利	三强	10,118,892.09	11,158,892.09
	大东坡	6,893,440.23	7,913,440.23
	九扬	26,993,751.76	28,013,751.76
	坤宇(注)	-	61,226,476.2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永宁	686,390,875.15	820,206,742.04	
	国际饭店	158,698,143.09	326,084,924.91	
	启兴	64,796,642.59	64,796,642.59	
	冶炼	31,248,736.82	32,908,999.57	
	九扬	62,134,648.62	79,976,008.81	
	销售公司	792,327,788.58	413,500,573.99	
	三强	-	76,832,376.02	
	富润	12,765,768.29	-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	-	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钨业	-	364,834.35
永宁		-	130,446,139.72	
应收票据	富川	-	302,500.00	
	销售公司	-	5,080,000.00	
应付利息	贵金属	-	21,766,276.11	
其他应付款	钨业	183,255,844.34	199,014,620.53	
	贵金属	-	290,722,000.00	
	环宇	-	4,000,000.00	
	香港公司	10,492,276.04	11,492,276.04	
	金属材料	18,801,150.00	18,801,150.00	
	大川	29,301,727.54	21,398,504.25	
	大东坡	54,881,342.91	11,232,045.78	
	坤宇	-	13,648,376.49	
	三强	222,466,547.90	-	
	富凯	11,300,000.00	-	
	沪七	9,900,000.00	-	
	施莫克	196,141,290.00	-	
	CMOC Mining	299,831,000.00	-	
新疆洛钼	238,571,291.82	347,777,017.10		
销售贸易	5,680,793.52	2,850,914.63		

注：本公司于年内完成对坤宇的处置，与坤宇的往来作为对第三方往来核算。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 \* \* \*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1,800,201,784.04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收益)	29,385,291.20
- 政府补贴	(41,326,761.34)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0,844,167.5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失(收益)	(355,119.70)
-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304,092,277.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88,370.00)
- 根据税法规定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一次性调整	(68,732,119.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71,416.32
小计	(524,782,107.6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881,04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2,300,724.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168,0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4,867,342.8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27	0.27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10,070,379.19	1,882,647,897.27	9,325,581,0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91,273.49	-	-
应收票据	1,220,159,395.98	1,591,402,447.61	1,158,139,987.39
应收账款	640,733,755.79	805,679,742.94	851,358,849.42
预付款项	227,396,412.53	297,345,943.53	272,450,320.91
应收利息	11,504,773.64	452,860.33	55,295,452.15
应收股利	-	-	61,226,476.23
其他应收款	70,336,012.59	72,517,407.57	48,949,578.33
存货	1,310,298,697.22	820,996,265.56	432,754,646.84
其他流动资产	1,412,014,904.49	1,701,577,473.05	2,559,100,452.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13,405,604.92</b>	<b>7,172,620,037.86</b>	<b>14,764,856,808.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928.00	204,928.00	4,9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678,197,197.96	1,598,257,270.92	1,484,565,921.78
固定资产	3,623,670,473.44	5,876,304,885.87	4,983,502,274.40
在建工程	398,038,691.38	493,586,919.64	372,524,643.53
存货	-	334,515,072.36	307,737,812.71
无形资产	2,057,651,702.79	4,425,899,735.38	3,915,838,078.45
长期待摊费用	135,300,540.93	128,517,647.63	115,221,7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35,838.06	140,019,796.25	307,825,17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10,215.00	1,729,212,246.72	1,802,798,943.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35,909,587.56</b>	<b>14,726,518,502.77</b>	<b>13,290,019,563.08</b>
<b>资产总计</b>	<b>15,749,315,192.48</b>	<b>21,899,138,540.63</b>	<b>28,054,876,371.91</b>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24,344,311.98	462,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7,251,970.00	998,690,650.00
应付票据	75,891,401.38	27,910,000.00	-
应付账款	267,690,496.16	197,385,526.41	192,793,812.46
预收款项	49,024,118.34	61,827,310.76	76,780,913.29
应付职工薪酬	120,121,388.57	146,914,601.55	137,777,636.28
应交税费	(168,792,483.06)	(63,559,475.84)	207,789,199.47
应付利息	41,166,666.66	55,733,935.24	47,062,873.80
应付股利	150,547,472.71	57,085,715.06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481,230,559.29	568,214,130.26	253,313,7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320,927.26	390,708,567.70	578,277,474.64
其他流动负债	16,433,778.49	20,202,200.99	16,651,701.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5,634,325.80</b>	<b>2,044,018,794.11</b>	<b>2,999,873,822.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4,664,128,500.00	4,160,92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预计负债	46,983,083.13	261,261,918.67	286,450,483.83
递延收益	25,303,634.90	37,077,021.10	24,375,533.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2,286,718.03</b>	<b>6,962,467,439.77</b>	<b>9,910,468,903.29</b>
<b>负债合计</b>	<b>3,377,921,043.83</b>	<b>9,006,486,233.88</b>	<b>12,910,342,725.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9,529,866,110.21
专项储备	78,938,263.32	199,586,093.33	271,924,909.24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1,641,545,905.43	2,206,609,158.00	3,320,200,571.47
其他综合收益	(2,058,590.46)	(51,029,120.69)	(208,549,98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41,534,976.32	12,178,275,528.67	14,633,573,882.62
少数股东权益	829,859,172.33	714,376,778.08	510,959,763.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371,394,148.65</b>	<b>12,892,652,306.75</b>	<b>15,144,533,646.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749,315,192.48</b>	<b>21,899,138,540.63</b>	<b>28,054,876,371.91</b>

(十六)、补充资料 - 续

4. 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内集团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5,710,893,904.27	6,099,651,578.23	4,496,966,550.62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3,871,429,795.40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2,643,702,26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981,670.62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189,262,351.66
销售费用	99,817,516.25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15,105,016.61
管理费用	448,352,128.52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334,990,183.03
财务费用	181,697,640.05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6,737,309.71)
资产减值损失	105,559,909.17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510,97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88,370.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4,561,08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31,758,189.98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97,983,66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66,625.43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25,831,569.77
三、营业利润	2,138,190,023.42	1,009,960,933.24	1,046,979,255.45	1,517,510,914.75	1,414,577,593.42
加：营业外收入	66,656,292.09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16,009,810.73
减：营业外支出	56,786,238.27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15,886,84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55,392.73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713,25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148,060,077.24	1,236,182,214.12	1,096,957,043.93	1,511,916,517.49	1,414,700,556.67
减：所得税费用	347,858,293.2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357,865,75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800,201,784.04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1,056,834,80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1,020,691,889.73
少数股东权益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36,142,915.9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3	0.21	0.23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7,520,863.72)	(48,970,530.23)	(215,779.49)	1,897,969.35	(2,001,322.5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2,680,920.32	1,035,940,282.54	1,016,159,896.23	1,158,059,746.82	1,054,833,4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734,423.25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1,018,690,56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53,502.9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36,142,915.9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13,709,639,894.39
负债合计	12,910,342,725.64	9,006,486,233.88	3,377,921,043.83	3,687,136,847.05	2,009,249,509.34
少数股东权益	510,959,763.65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444,882,75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11,255,507,626.44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4、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5、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28,054,876,371.91	21,899,138,540.63	28.11	15,749,315,1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4,633,573,882.62	12,178,275,528.67	20.16	11,541,534,976.32



净资产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47,137.17	1,371,714,375.80	165.00	1,606,167,150.09
营业收入	6,662,382,123.45	5,536,469,246.73	20.34	5,710,893,9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55,286.97	1,174,203,715.57	55.36	1,050,304,6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168,067.06	969,423,776.16	40.00	877,939,9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9.88	增加4.51个百分点	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5.3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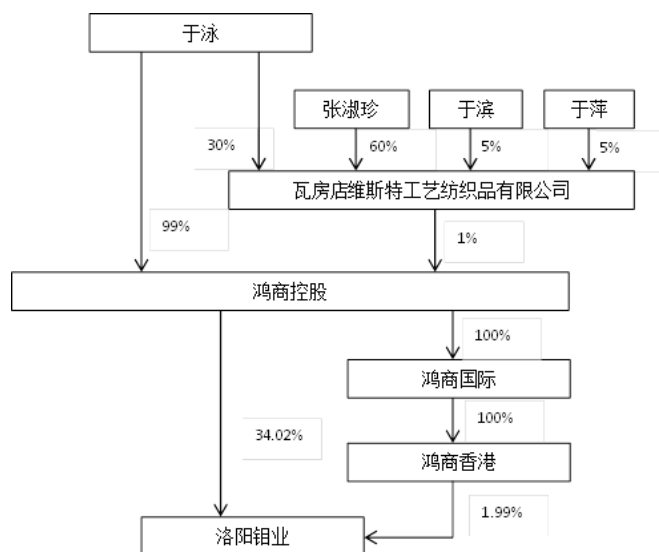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3,6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0	质押	196,730,000
HKSCC NOMINEES	未知	25.25	1,281,713,780	0	未知	0

LIMITED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006,95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8	4,288,718	0	无	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8	4,041,528	0	无	0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6	3,273,53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6	3,0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市场回顾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零一四年度各金属板块市场回顾

##### 1、钼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四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工业投资下降，产能过剩严重，建筑、机械、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严冬依旧等因素影响，钼市场整体行情处于持续下行状态。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季度由于下游需求萎靡和原有库存的积累，行情缓慢下滑；第二季度受需求带动以及国际钼价反弹的影响，行情小幅上涨；第三季度由于宏观基本面无明显改善，钢铁市场运营压力加大，钼价继续下跌；第四季度，迫于今年钢铁行业的整体效益较差，钢厂加大打压原料采购价格之力度，钼铁行情经受了极其严峻的挑战，钼产品价格连创新低，至年底仍无好转。二零一四年全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吨度，同比下降 11.68%，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440 元/吨度；全年钼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9.31 万元/吨，同比下跌 10.17%，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8.4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吨。

国际市场：二零一四年前两个月国际钼市没有好的表现，行情横盘整理，产品价格窄幅波动。值得重点提出的是 3 月以后，欧美经济稍有好转，外部需求有所恢复，但国外大型矿山产量未达到预期，造成市场现货紧张，价格一路飞涨，至 6 月上旬氧化钼最高报价达 15.20 美元/磅钼，创下了 2012 年以来的最高点。而经过二季度国际钼价大涨之后，三季度虽然正值欧洲夏休，但业内对四季度行情还有所期待，商家短线操作增加，同时中国收储氧化钼也对外部商家心态产生一定影响，因此 7、8 月份国际钼价高位窄幅震荡，但是进入 9 月后市场预期落空，由于欧洲经济疲软，

钢厂需求贫弱，前期进口货物未能及时消化，同时国外有新型钼矿山投产，市场供需压力进一步加大，国际钼价进入下行通道，并且创下新低，直至年底行情仍在低位盘整。

二零一四年国际 MW 氧化钼平均价格为 11.39 美元/磅钼，同比上涨 9.91%，最低价格为 8.70 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 15.2 美元/磅钼。

## 2、钨市场

国内市场：二零一四年，告别了二零一三年高价位后，钨市场开始调整，供需不平衡状况使钨市场行情进入低迷时期。由于市场需求不见好转及新增库存的不断累积，再加上预期潜在的利好因素均未能实现，钨市场行情不断下行。

二零一四年，国内 65%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0.3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6.5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7.8 万元/吨，最高价格 11.7 万元/吨；APT 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6.4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3.56%，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2.8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8.1 万元/吨。

国际市场：钨价格也呈下跌趋势，二零一四年初国际钨市场下跌，直至 5 月份市场触底反弹，但总体趋势在下跌。4-5 月份出口市场明显好转，国外询价增多，消费商补充库存增加采购。6 月份越南钨供应中断，国外增加从中国采购钨，出现一波采购高潮，国际钨价格小幅上涨至 370 美元/吨度。但随着 WTO 裁决稀土钨钼案中国败诉，国外消费商认为 2015 年中国将放开口，价格将下跌，因此尽量减少采购。

二零一四年欧洲市场 APT 平均价格 350 美元/吨度，同比下跌 4.96%，最高价格 372 美元/吨度，最低价格 270 美元/吨度。

## 3、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 NPM 经营铜业务，因而该板块经营业绩受国际同价格波动影响。同时，NPM 业务也副产金、银。

二零一四年，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速降低与美元指数走牛驱使商品价格下行，基本金属整体走弱下行。在需求供给方面，二零一四年全球精铜产量增幅高于消费增幅，市场供应过剩量扩大。根据高盛估算二零一四年世界精铜产量共 2190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了 6.4%。而世界精铜消耗量 2160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了 4.7%。其次中国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单月产量屡创新高。但由于消耗量增幅下滑，使得过剩量相应增加。国际铜市场虽然年内也曾有反弹出现，但纵观全年铜价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并创近三年来最大年度跌幅。二零一四年铜交易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大部分时间在 6300-7300 美元/吨（即 2.8-3.3 美元/磅）之间波动，全年平均交易价格 6,859 美元/吨（3.1 美元/磅）。

## 业务回顾

### 1、钼金属板块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实现钼金属产量（折 100%MO 金属）为 16,270 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56,663 元/吨，钼金属回收率为 85.3%。据安泰科（一家金属信息供应商）的统计数据显示，二零一四年中国钼精矿产量为 87771 吨钼（金属量）。本公司钼金属产量约占二零一四年全国总产量 18.54%。据国际研究机构 CRU 预测，二零一四年全球钼产量约为 25.7 万吨钼，本公司钼金属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 6.33%。

### 2、钨金属板块

2014 年本公司实现钨金属产量（折 100%WO<sub>3</sub> 金属）为 8,122 吨（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现金生产成本为 17,635 元/吨，钨金属回收率为 76.7%。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二零一四年中国钨精矿累计产量 13.8 万吨（含 65%WO<sub>3</sub>），折 100%WO<sub>3</sub> 金属量为 89,654 吨，本公司钨金属产量约占二零一四年全国总产量的 9.06%。

### 3、铜金属板块（含金及银）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购后经营北帕克斯矿山的第一个完整年。二零一四年里，本公司铜金属板块运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与当地的“零危害”经营理念吻合。按 100%权益口径计算，二零一四年铜金属板块采矿量创了新的记录达 610 万吨，实现了铜回收率 87.7%，金回收率 75.8%。铜精矿产量 16.94 万吨，精矿铜品位 33.4%。全年实现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 5.47 万吨，C1 现金成本 0.56 美元/磅。全年实现计价金产量 5.84 万盎司、计价银产量 53.6 万盎司。

## 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各金属板块市场的复杂多变的不利形势及钼矿石入选品位不稳定等诸多的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奋力拼搏，通过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积极推动发展战略、强力推进资本运营、持续加强内控建设、继续强化子公司管理、深入开展廉政督察工作等一系列强有力举措。在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塑造企业文化，注重务实管理基础，重视管理创新，从而提升企业行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业绩表现在同行业一枝独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报告如下：

1、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压缩一切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深挖内潜，开源节流，在全公司形成降本增效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效果。2014 年本公司境内采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6,493 万元；钼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1,261 万元；钼铁加工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1,058 万元；钨精矿成本总额下降人民币 956 万元，以上总计比上年下降人民币 9,768 万元。

2、改进销售策略促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定客户的基础上努力改进营销策略，促进销量以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共销售钼金属 19,871 吨，同比增长 14.38%；销售钨金属 6,928 吨，同比下降 3%；销售铜金属 43,618 吨（按 80%权益计算）。

3、积极推动实施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工作进展顺利，成功转让坤宇矿业 70%股权、成功处置公司原洛阳世贸中心办公楼、洛阳、栾川等地一批闲置房产及资产。不仅处置了低效资产，优化了资产负债表，充盈了现金流，而且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4、强力推进资金管理及资本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其次，公司被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为河南省仅有的两家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企业之一及外汇额度直批企业之一，建立了公司外币双向资金池和上海自贸区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使公司得以更为有效及便利地管理和运用境内外资金。报告期内值得关注的是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12 月 16 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获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各方参与热情高涨。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上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

5、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常规业务权限指引》等内部控制文件，并开始执行。上述制度的完善使内控建设进一步加强。

6、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经营理念转换、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等措施，以加强澳洲 NPM 营运管控为契机，认真借鉴澳洲矿山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嫁接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全面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工作，使盈利的子公司做到盈利更多，能扭亏的子公司尽力实现扭亏为盈，亏损的子公司将亏损降到最低限度。

7、深入开展廉政督察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五查五看”活动，该活动分为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及整改落实，完善制度三个阶段。该活动于2014年12月顺利完成并通过公司验收。通过该活动的开展，切实转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建立了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长效机制，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为全年目标的完成及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保障。二是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完成审计工程预决算项目67项。组织相关单位第一责任人离职审计7项，强化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三是狠抓廉洁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在不断建立健全廉洁制度的同时狠抓廉洁教育，通过强化学习宣传和引导教育，提升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全年共收到个人主动上交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折合人民币共计19.55万元。四是有效开展效能监察和案件查办，对4个项目实施了效能监察，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全年受理举报线索查办案件10起，协助司法机关办案4起，共处分处理违规违纪人员11人，涉及违纪金额人民币28万余元。严肃了公司纪律，维护了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66.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18.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3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NPM对本集团的利润贡献；二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三是本集团通过处置子公司以及永宁金铅停产检修改变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四是本集团通过增加销量及降低成本的措施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下表列出我们的产品于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额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b>国内市场</b>								
—钨钼相关产品	3,558,571,625	1,925,646,809	1,632,924,816	45.9	3,642,713,325	1,907,427,271	1,735,286,054	47.6
—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	274,177,973	273,721,310	456,663	0.2	716,508,743	712,842,982	3,665,760	0.5
—电解铅	215,679,580	246,411,582	-30,732,002	-14.2	504,164,046	607,731,405	-103,567,360	-20.5
—铜相关产品	630,610,196	305,128,241	325,481,956	51.6				
—其他	474,743,157	405,332,131	69,411,026	14.6	461,344,017	399,120,338	62,223,679	13.5
<b>小计</b>	<b>5,153,782,531</b>	<b>3,156,240,073</b>	<b>1,997,542,459</b>	<b>38.8</b>	<b>5,324,730,130</b>	<b>3,627,121,997</b>	<b>1,697,608,133</b>	<b>31.9</b>
<b>国际市场</b>								
—钨钼相关产品	56,542,258	28,681,248	27,861,011	49.3	34,532,802	40,710,410	-6,177,608	-17.89
—铜相关产品	1,418,810,803	686,508,475	732,302,328	51.6	172,193,437	65,635,860	106,557,577	61.9
—其他	33,246,531	0	33,246,531	100.0	5,012,877	0	5,012,877	100.0
<b>小计</b>	<b>1,508,599,592</b>	<b>715,189,723</b>	<b>793,409,869</b>	<b>52.6</b>	<b>211,739,117</b>	<b>106,346,270</b>	<b>105,392,846</b>	<b>49.8</b>
<b>合计</b>	<b>6,662,382,123</b>	<b>3,871,429,795</b>	<b>2,790,952,328</b>	<b>41.9</b>	<b>5,536,469,247</b>	<b>3,733,468,267</b>	<b>1,803,000,980</b>	<b>32.6</b>

本公司钨钼相关产品主要产自三道庄钨钼伴生矿，两个产品共享采矿、运输、破碎、排尾等工序，为更合理的反映两个产品共享工序的特性，公司不再独立测算两个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NPM第一个完整年实现收入208,267万元，抵消了钨钼产品价格下降、黄金白银业务出售及永宁金铅停产检修相关销售业务减少对公司实现收入的不利影响，使本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666,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4%

报告期内，新增 NPM 铜精矿销售达到 51.6% 的较高毛利率水平，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黄金白银及电解铅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从而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毛利及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钨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279,095 万元及 41.9%，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95 万元及 9.3 个百分点。

##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零一五年主要金属板块市场展望

### 1. 钼市场

国内市场：钼需求方面，二零一五年，钢铁行业为适应目前国内形势，仍会积极转型，考虑到未来不锈钢以及特钢的生产量将持续增加，对钼的消耗量也将有所带动，因此钼产品需求预期在近几年内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同时二零一五年中国钼出口关税有望取消。近年来，由于高额关税，企业销售重心都在国内市场。不仅造成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企业盈利也受到影响。如果出口关税得以取消，企业可以选择国内和国外两种市场进行销售，拓宽了销售渠道，也能够减轻国内市场压力，将会给钼市场带来新的生机。

钼供应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以后，由于钼市场行情低迷，中小企业减停产情况严重，中国钼行业开始去库存化进程，供过于求的压力得到一些缓解，虽有新增矿山投产，但钢厂转型，含钼钢产量也在扩大，消费量也有大幅增长。二零一五年随着鹿鸣矿山产能释放，国际新矿山、低成本的原料，将会进一步冲击国内市场。因此，预计二零一五年国内钼产量将会小幅增长后维持平稳。

国际市场：钼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空间已经较小，或将出现好的转机，预计二零一五年国际钼市场行情将会好于二零一四年。

### 2. 钨市场

钨需求方面，由于二零一五出口配额已经取消，而出口关税也有望取消，钨产品出口数量有望增加。另外，国内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平稳增长，硬质合金和合金钢产量将维持平稳，而钨产品在电子平台的推广逐步扩大，也有望注入新的活力。

钨供应方面，虽然目前钨市场仍处于供过于求，但国家已经出台各种控制指标，国土资源部将对各地分解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落实月度和季度报告制度情况进行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指标执行情况核查，并且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暂停受理新的钨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受采矿配额约束，预计钨产量将保持稳定。

### 3. 铜市场

二零一五年的铜市，因美元指数的牛市将令铜价重估，新兴经济体的弱需求将持续。铜精矿的过剩在二零一五年将逐步兑现，精矿过剩向精铜传导顺畅。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中国经济增长进入了一个“新常态”状况等都是压制价格的主要因素。虽然二零一五年铜价上行面临很大压力，但由于中国铜消费的持续增长，中国国储收铜的展开，全球第二大铜消费国美国的经济趋好等都将是铜市利好因素。

二零一五年铜市场仍将会供大于求，导致原因是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中国经济增长进入了一个“新常态”状况。根据高盛预测，二零一五年精铜产量将达到 2260 万吨、精铜消耗量为 2210 万吨。投行和相关研究机构一致认为铜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二零一六年将会消失，二零一七年及以后将会出现供不应求，原因是矿山资本性投入在削减，许多在产矿山铜品位在下降。

## 二零一五年业务展望

根据未来的经济和市场形势，我们确定的预算目标是：二零一五年钼精矿计划生产 16,323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63,358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二零一五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8,720 吨（折 100%WO<sub>3</sub>），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 15,912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二零一五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1,614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9 美元/磅；可销售黄金 39,91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

为实现上述预算目标，二零一五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本集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全力做好本集团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保持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确保全年预算目标的实现。钼钨业务方面，尽快推进实施采选布局优化等相关项目，提升钨钼板块经济效益。铜业务方面，做好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管理，提升境外资产运行质量，促进该铜金矿的稳定、快速发展；
- 2、持续整理及优化资产负债表，加快无效、低效资产的减亏增盈和处置工作，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优化资产布局；
- 3、围绕降低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抓好技术改造和创新，继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推广工作，为持续降低成本、优化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 4、进一步加大市场调研的力度和投入，形成市场调研分析的机制和体系，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做好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渠道、研究新型销售业务手段等方面工作；
- 5、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制度的改革，包括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绩效制度等，继续深化干部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干部活力、竞争力，加强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及
- 6、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本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收购及稳健运营所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国际声誉及影响力，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



人民币 18 元/吨调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3 元/吨，影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5,293 万元。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①、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坤宇 70%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紫金矿业支付的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坤宇的运营。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余款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收到。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80,896,558.50 元。

②、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69,132,509.33 元所持有的酒店管理 100%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委派之管理层退出酒店管理的运营。至本年末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3,195,718.80 元。

####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

①、2014 年 4 月，本公司于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②、2014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USA LTD.，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③、2014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于河南洛阳全资设立洛阳市钼都利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朝春

2015 年 3 月 23 日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056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洛阳钼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3月2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2012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3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1,31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7,128万元,2014年度使用人民币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及孳息已使用完毕。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面值发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445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4,555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12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8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及孳息已使用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 A 股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5,815 万元及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 万元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外高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外高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1001579511050014073。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包括“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洛阳钼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将原在建设银行外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洛阳钼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九都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该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洛阳钼业“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Northparkes 项目”）。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截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7,12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5,81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13 万元。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及孳息汇入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方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银行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将上述款项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海外项目的交易对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445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4,555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35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为用于Nothparkes项目。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于洛阳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所得资金净额人民币484,355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254633519187。

鉴于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84,35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过程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认真执行，未出现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Nothparkes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44,253万元。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5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134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81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3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本金55,815万元及产生的孳息人民币1,317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132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九都支行开设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 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808.01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355万元，同时于2014年12月18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5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54633519187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9,662.63元。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两项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将其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注销上述两个专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4.02		48.44		4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5.58		-		54.15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注(1)	54.02	-	54.02	48.44	54.15	0.13	100.24%	2013年12月1日	7.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02	-	54.02	48.44	54.15	0.13	100.24%	不适用	7.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02	-	54.02	48.44	54.15	0.13	100.24%	不适用	7.14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注(1):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含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5.58 亿元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48.44 亿元。其中:

2013 年 9 月 29 日,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规定产业园区内实施, 公司就产业园区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 拟选产业园区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 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 导致“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始终未能实施, 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同时,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资源收购、优化公司金属品种的战略方向, 收购项目系成熟在产项目, 且盈利能力较强、确定性高, 通过权衡各项目的紧迫性和优先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8 亿元及其孳息人民币 0.13 亿元全部用于 Northparkes 项目。上述议案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4 亿元, 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亦为 Northparkes 项目。

注(2): 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在后续期间产生的孳息计人民币 0.13 亿元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故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累计承诺金额。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洛阳钼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